

寶華山 見月律師 撰

一

夢

漫

言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弘一津師題記

師一生接人行事，皆威勝於恩。或有疑其嚴厲太過，不近人情者。然末世善知識，多無剛骨，同流合污，猶謂權巧方便、慈悲順俗、以自文飾。此書所述師之言行，正是對證良藥也。儒者云，聞伯夷之風者，頑夫廉，懦夫有立志。余於師亦云然。九月五日、編錄年譜摭要訖。復校閱一夢漫言，增訂標注。并記。九月十三日、寫隨講別錄二紙竟。臥床，追憶見月老人遺事。并發願於明年往華山禮塔。淚落不止。痛法門之陵夷也。

曩見經目，載一夢漫言。意謂今人所譏導俗佛書。因求得一冊。披卷尋誦，乃知為明寶華山見月律師自述行腳事也。歡喜踴躍，嘆為稀有。執卷環讀，殆忘飲食。感發甚深，含淚流涕者數十次。因畧為科簡，附

弘一法律題記

3

一夢漫言

4

以眉註。并考輿圖，別錄行腳圖表一紙。冀後之學者，披文析義，無有疑滯耳。

甲戌八月十日披誦訖，一十五日錄竟，并記。時居晉水蘭若。弘一

一夢漫言 卷上

千華寺繼任主持見月老人 自述

弘一律師
後學大光
校梓

師年七十三歲

▲事由

滇南、即雲南。
師天性最厚，文
中恩字，凡十數
見。吳道子、唐人，
善畫佛像。

康熙甲寅冬，離言等諸闔黎、及眾首領執事，禮請余說行腳、以
勉將來。故命管城子直述始末，繁而無文。

余滇南、楚雄府、許氏子。年十四，二弟幼小，不幸雙親相繼而
逝，苦失所依。伯父年老乏嗣，憐余弟兄，恩育教誨。余效寫大士像，
人呼為小吳道子。姓好遊覽，足不自禁。時天啟六年，余二十五歲。
一日聞大理府與北勝州接壤之間，有金沙江，近江居民以浣沙淘金度
日。遂期二三友、歷途五百而往觀之，事實非虛，天地造化養生若是。
又聞鶴慶府、眾山壁立，川原險阻，古有業龍欲沈為海。其東南地勢

一夢漫言 卷上

5

一夢漫言

6

低凹，名曰甸尾，水從此涌，漸將汎濫。有西域神僧摩伽陀尊者，慈
悲救生，以錫杖穿甸尾山下數十孔，直透後五里許，總會為一瀉入金
沙江。遇浪穹縣文學蕭闔初，彼曾在楚乞余大士像，一見歡喜，邀至
彼縣。遂有孝廉楊紹先等咸來訪會。蕭楊是親，二皆鉅富，各有名園，
心相契合，稽留一載。

▲蕭園還極 道人

余二十七歲，乃崇禎元年。於十二月初旬，與眾友聚嬉梅園。此
園去縣二十里，是闔初書室，倚石寶山下，縱廣十餘畝，植梨數百株，
花卉四時可玩。酒闌間接得家音，知伯父望歸不至，壽逾古稀已逝，
即神驚酒醒，心傷淚墮。一鄉不信僧道，倏爾發起出家之念。謂眾友
云，我誠不孝，父母伯恩未報，大逆之罪難逃，今決志出家懺罪報恩，
從此一別，不復再聚。眾聞皆瞪眸視余，以為發顛。蕭闔初云，汝一
日不能無酒，何以言出家茹蔬。若果出家，不須他往，吾即將此園奉
施修行。楊紹先云，蕭兄既施園，日用所需一應在我，亦將所隨家童

捨予給使。余云，四事一公成就，乃多生良緣。更祈葷酒莫入此園，薪米莫拘一二，凡雲水僧道概願齋之。俱承吾諾，一無相逆。去園二十里外有一道觀，余往拜訪，敍說出家。彼一老道士欲誘為徒，見彼動止無規模，談吐越理，余言暫別，容思回復。見案上供皇經一部，求請園中閱之。彼云，汝非道士，何擅言請經。余即解身衣，易彼道服。彼云，既爾是真出家，可以請去。余回園對經禮拜，自更名曰真元，號還極。

至臘月二十日，書玉皇牌位供養，至誠稱號禮拜。於中夜神倦，不覺伏地跪眠，夢見萬里碧空，一輪紅日，行到一大寺，殿臺高廣，朱垣環圍，松柏行植，中有一門，其中無數僧人，俱露頂披袈裟。余喜欲進，恨門闕太高不能跨入，再三奮力忽然超進。進已非道，成一僧形。眾中有一高座，上坐一老僧身著丹衣，笑顏召余上座。余排眾而上，老僧持一卷經授予云，汝為眾講。余接立旁講之，眾皆聆聽。

▲感夢

一夢漫言 卷上

7

一夢漫言

8

及覺，渾身汗流，所講亦忘。自思終非玄門之士，後必為僧。天明乃崇禎二年，余二十八歲。從此每日跪誦皇經一部，閏二日禮看罪一周，以作恒課。於回向時無不悲咽含淚，白禱報恩。凡有諸舊識者，來園隨喜，見余從前俗氣頓除，真實修行不怠，皆發信心讚嘆。有願長疏者，有欲脫塵者，百里內咸知蕭園還極道人矣。

去縣八十里，有二營鎮大覺寺，於崇禎二年春起建龍華會。元宵

▲三營龍華

前往彼隨喜，正遇主僧雲關同眾會首在殿。余整儀禮佛已，至齋堂中會，飯僧濟貧。有一居士皓首儒巾，近前長揖，問所從來。余云，自浪蕩而來。

彼問云，蕭園還極曾會否，道念修行若何。余云曾會，此人但可聞名，不可晤面，假飾修行，乃衒己惑眾，況出家未久，有何道德。彼老居士正色而言，汝既為道者，見人有德當讚，知人有過當隱，嫉妒同門，何名道者。有一居士自外而來識余，即歡喜作禮。老居士云，汝知此道人耶。答言，此是蕭園還極師。彼老居士云，幾乎對面錯過。即召

主僧并眾會首，一齊向余作禮，懇求主壇。余云，主龍華壇者，須知玄門法事，余惟靜修，專於禮誦。彼等復懇不已，余亦再三卻之。見眾情堅，余云，此大會必以齋僧為首務，可曾預備否。眾答未備。余云，若缺齋僧，何為勝會。此事余勉強擔荷，一則與眾居士莊嚴道場，次則引諸善信佈施植福。眾聞欣讚拜謝。次日訪問此鎮大家，以便勸

指揮、官名。

請為首。有人語云，本鎮艾鄉宦呂指揮，二是翁婿，又富而好善，且是浪穹蕭家至親，除此則無。余思事似可成，即先謁呂。恰遇蕭闢初遣使送禮，囑彼為通知，隨即請進。艾護法亦在內，彼雖聞余、尚未識面。敍說大會齋僧之由。彼云，豈有建龍華、而不飯僧者。還師既肯承當，老夫願為唱導。即時邀本鎮鄉耆，暨諸善信議之，並皆樂從。

▲自意化導

因緣

次日艾呂二護法、張青黃之蓋於左右，余道服草履在中，鄉耆善信隨行，徧遊街陌一周，各勸親友共成善事。計一日所施、銀錢二百餘兩，米五百餘石。

一夢漫言 卷上

9

一夢漫言

10

余最喜成拙之為人，故文中一二特為圈出。

即時鳩工匠起造草房數十間，其什物眾家借用，惟典食者、難得其人。至下午見一行腳僧來，貌古語柔，幼而且勁。詢其來處，謂朝雞足山來，是尋甸府人，號曰成拙。余請相助，彼即許諾，甚有道念，晝夜辛勤，全無怠倦，由是以為道友。每日間赴齋雲水僧道、不減千指，孤寡男婦乞丐貧人、逾於百數。凡有檀越設齋，俱勸禮僧求福。又開示彼諸貧苦人中，不無多生父母及眷屬在內，因前世不供二寶，不濟貧苦，所以今世招報如是。爾我肉眼不見。應當折我慢幢恭敬禮拜。聞者皆信，依言而行。此是滇南自古罕有之事，乃余未閱教典，自意化導因緣。至會將終，聞眾會首、私議備禮相酬。未圓滿前一日、私辭成拙，天將曉時，飄然仍返浪穹。

▲劍川赤巖

書室

崇禎四年，余二十歲。一月中有劍川州李君輔君弼昆仲、皆庠中名士，篤信二寶，恆與余會。彼有書室去州三十餘里，赤巖奇秀，青松蒼古，最為幽僻，欲請住靜。彼是闡初厚友，即倩通知。闡初意涉

兩難，在道交豈忍云別，論儒友復當順從。余云，此去劍川不遠，還是捨己從人為美，遂辭蕭園而赴李請。於三月十五日到彼，齋僧如舊，進道愈加。二李增信，其兄發心亦長疏。

六月初避暑登巖，就石趺坐，望西五里許，山環樹蔚，擬是古刹。

▲西山老僧 到已見一茅廬，竹扉半掩，內聞魚聲誦經。候音止而進。有一老僧儀容可敬，余向禮拜。彼云，黃冠之流、多不禮僧，汝從何來，名號是誰。余答是浪穹蕭園還極，今受請住赤巖書室。彼又手云，聞師在三營龍華會中，飯僧濟貧、不別門戶，善導檀信、令空我相。請問所師者誰，看何經教，能如是作大佛事。余云，未曾拜師，亦未閱教，皆自為耳。彼驚訝云，汝所為者，皆菩薩行，大有慧根。速拜明師，剃髮為僧、弘揚法化。吾恒誦華嚴經，汝可請去恭敬跪閱。佛道之理淺深，菩薩願行無量，汝自然發菩提心、不藉他人開示。余聞拜謝，請經而返。焚香跪閱至世主妙嚴品竟，又思初出家夜夢，急欲披剃為僧。

▲雞足山

於七月終，有浪穹縣大寺主僧妙宗，持蕭闍初書至，相約朝雞足山。於意相符。即辭君輔昆仲，同闍初妙宗八月十五日到山，宿寂光

▲獅子岩大力寺。訪問山中明師，聞獅子巖，有大力白雲二位老和尚，精修淨業，白雲二老之三十年不下山。於十八日同妙宗闍初、穿松繞徑，入谷登巖，至靜室攝折。

已，禮拜哀乞剃髮。力老和尚詳詣根由，幸垂慈允，令備衣鉢。闍初云，既承攝受還極，其衣鉢齋供俱在弟子。白雲老和尚言，吾觀此人終成大器，不可草草，恐出家易，持戒不堅，須是自己沿門乞化，折其我慢，驗其心志，化得衣鉢，再來登山披剃。思二善知識，一攝、一折，令人敬畏。佛門迴異玄門，珍重而不氾濫。知緣未至，含淚白雲，和尚之言、一一遵依，但登山一番，豈忍空回，求賜一法名，雖未剃髮，且作心僧。大力老和尚破顏微笑，遂起名云書瓊。

▲落馬化緣

余禮退而出，四顧躊躇。一僧號月峯近前問云，道人，汝心中有何事不決。余言，思化衣鉢之地，無相識處方往。彼云，浪穹過鳳尾

落馬，地圖作駱馬。山二百里，有落馬五井產鹽，人戶數萬，好善多富。我是彼人，不日還鄉省師，想汝未到，可以同往。於九月終、與月峯離雞足，奔鳳尾。途行半月乃到落馬，宿西山放光寺。主僧悟宗，悅顏相迎，不似初會。此寺是楊旌香火，家世樂善，子姪多儒，加之月峯悟宗讚嘆，凡好善者莫不相顧。又有土官姓自號晏之，一會投機，逾相愛敬。

師三十一歲

▲放光披剃

本覺生處，反成熟境。急欲登山披剃，復被檀護相絆。至崇禎五年九月初，有省中亮如老法師赴永昌府請，講經畢還省，道從此過，宿東山大覺寺。對月峯議云，此方檀信堅留，出家之志未遂，意欲從亮老法師剃髮，以便隨侍參學，又恐有違雞足本願，爽信於善知識，此事云何。月峯云，我知亮法師是寂光一脈，曾居寂光方丈三年，汝起法名亦是寂光宗派。今就此披剃，似離雞足，若論法派，仍是大力老和尚之孫，不為爽信，還滿本願，事宜速辦，勿再疑遲。余心乃決。即同月峯下放光之西嶺，登大覺之東山，禮請法師，但云奉供，不敢

一夢漫言 卷上

13

一夢漫言

14

造次，擅言落髮。承師允可，移錫西山。次早焚香哀懇披剃。師笑云，吾昨夜夢一僧，身著袈裟，隨眾無數，語云髮長求剃。今日有此因緣，汝再來人也，可以紹吾弘法利生，應名讀體，號紹如。當擇期先造一五衣，受根本五戒。余悲出家之晚，且壹宿有深因，十月初五日披剃。街市信心者，於是日男婦接踵登山隨喜。正乏助者，出門覲面，恰遇成拙，二營一別兩載，今日如期而至。問從何來。答從永昌府寶臺山來，欲隨亮老法師，夜間趕至山下，聞在放光，今日為一道人披剃，卻是還極師。兩人大笑，真乃奇緣。已時敷座剃髮受戒。男婦無數圍座，如觀至親，嘆息不捨。齋畢而回，佛聲盈路。

▲請轉法輪

次晚月峯言，此方信善持經者雖多，未曾見聞法師講演，紹師肯承當，請老法師慈愍，則千古不忘於此處披剃因緣。豈有飢逢美膳而不飽餐，故呈所舉白師，自願為期主。師允許講法華經。即初十日起期，期場所用什物，俱從土司自晏之借辦，日費錢米，任眾姓樂施。

余畫為期主，亦兼知賓。夜看經文，或次覆講。司庫債之成拙，買辦主之月峯。每日聽經四眾甚多，三時粥飯，六味無減。至十二月初八日圓滿，錢米有餘，利生增信。

於初九日辭諸檀護。初十日隨師長行。十五日到浪穹縣，宿妙宗寺。蕭贊初因遠出，楊紹先聞知接彼園中度歲。有同行道友偏周，是

▲樓雲請法 師三十二歲，崇禎六年也。
鶴慶府人，乃龍華山樓雲庵法眷。見余初出家即為期主，請轉法輪，彼亦發心請師至庵，講楞嚴經。師亦允之，不吝法施。正月上元後，余別紹先並諸舊交，眾察余意必不可留，俱贈程儀，概卻不受。眾心不悅，故受少許。師喜余淡利息貪，愈加慈愛。

二十二日到棲雲庵。麗江府土官姓木，篤信三寶，國制不聽出境。

▲麗江請法 若聞有善知識及法師至鶴慶府，即遣使迎入，故來請師。余侍同往。其地界，東止金沙江，西至黑水河，南接劍川州，北距土蕃境。彼府院倚雪山下，銀峯聳虛，翠林偏壤，留在半月，請問佛法。

二月十八辭返鶴慶。二十日起講楞嚴。余僥倖職後堂。劍川州了然為首座，乃石寶山萬佛寺僧，幼時曾遊江南講肆。此期凹板首輪次

覆講、至彼講八還章，巧越經旨，翻貶正座。眾人不服，西堂號一雲，挑發余念，於本堂憑眾出首座過以清規石罰之。師知下堂，詢究其由。眾云，首座欺心，後堂性直，但未白師，乞求慈恕。師語首座，八還亮如為一平常之文理顯然，是汝謗法所招，當自察之。謂余云，不奉師命擅動清規，法師。然此數語，頗有知人之明。應當重責，今依眾評，從輕罰之，且跪香一炷。復顧眾云，後堂認真護法，將來出頭，惟知規矩可行，不知人情可諱。

▲初引清規 一日有二三初出家者，至庵聽經，俗態厭人。師勸諫云，出家必先受沙彌十戒，次受比丘戒，具諸威儀，乃名為僧。若不受比丘戒，威儀不具，不名為僧，有玷法門。彼時余侍師側聞已，即拜白衣，請師為受比丘戒為僧。師言，吾是法師，受比丘戒須請律師。復問誰是律師。師云，律宗將息，南京有古心律師中興，世稱為律祖，今已涅

彼時尚有此說，今無聞矣。

槃。法嗣中獨二昧和尚大弘毗尼，今在江南。余云，某去江南受戒已，再回侍側。師云，萬里迢遙，汝何輕言。余云，師言不受比丘戒，不名為僧。某捨道歸釋，原為作僧，若非僧者，剃髮胡為。師默然。余亦退。如是頻頻白師，師皆無語。至四月八日講期圓滿，於午後又詣方丈告假。師見念切志堅，乃云、是汝業力所牽，前途是福，也要去受，是苦，也要去受，任汝去罷。有數人欲同行，亦皆告假。師云，汝今甫行腳，即有多人相隨，好則成善知識，否則是江湖頭。余拜謝云，承慈悲授記，某今作善知識去。

▲發足參方

此是崇禎六年，余二十二歲，即四月八日申時分離棲雲庵。行二十五里，夜到一小庵借宿。成拙二月中先上雞足山，相約四月二十日在大理府三塔寺會，余剋期而至，未遇。次日隨臺感通寺，成拙方到，從此南下相伴不離。行四日至北巖谷鳥寺，逢一在俗相知，於彼出家施茶。見余驚訝，云何為僧行腳，自怨年老，不能相隨。余勸歸修淨

業，彼立願念佛終身。住十日別行。

▲望塋叩別

至五月初二日，遙望白雲，家鄉在目。離城十里宿金蟾寺，思雙親不能養，伯父不能葬，一夜雨淚不乾。其二幼弟拋撇七載，不知跔躅何狀，以誰為依，此去長別，不忍不會。天明向成拙言斯心事，行而復止，再思再嘆。今若以手足情存，此會必墮業網，豈特出家受戒修行不成，抑且無門以報生育深恩。當觀各人定業因緣，凡人生世，貧富苦樂，壽命短長，皆前生自作之業，今世自受之報。縱父子至親，不能相代。但恨未得親面，是忘仁義而缺慈悲，今莫如之何，惟將修行功德，回向拔濟。由是拭淚繞城，望西山祖塋倒地叩首，痛切心酸，足軟難舉。勉力奔馳至廣通縣，宿古寺一單。

▲忘情割愛

次日行至祿豐縣途次，遇親眷周之賓，從省還楚。遠相呼云，許沖霄汝在何處，幾時出家，今向何去。余答在雞足山出家，今下江南，受戒參學。問有信回否。余言信難盡說，二幼弟藉仗垂顧。面雖回答，

足不停留。彼復仍問，余心悲咽不能言，彼立顧遠乃去。成拙云，既未相見，當說信回。余云，頓割親愛，說則反惹情生。古云，心如鐵石，志願方堅。情愛不忘，至道難辦。

▲碧雞金馬

又行數日望近省，進碧雞關。此關峯巒秀拔為諸山首，俯瞰滇池，一碧萬頃。遂附舟而渡，登岸至省，宿城外彌勒寺。同行眾友欲遊諸刹，憩足數朝，余慮逢親友、恐礙前進。次早走松華壩，出金馬關，至板橋驛宿。成拙俗居，是尋甸府，出家楊林以納寒觀音庵，因便道不遠，邀諸友同往省師，然後長行。遇兔兒關，宿何有庵。次早方到。彼師厚德，其兄朴素，皆修行人，一見歡喜相迎，欵留半月乃別。

▲羅漢燈

行數日至曲靖府，到破釜山，是昔諸葛武侯、魏晉西晉處。有一古寺，在內挂單。余謂諸友云，我等此行，非類泛常遊方僧，但觀外境，不務正修。應就此處置羅漢燈一架，上可燃燈，下可貯油，日則擔行，夜則備用。每晚輪次當執，飯罷戌時點燈，眾人圍坐燈前，

一自孔，地圖作亦資孔。隨各所學之經，或讀文或味義，至中夜放參，以為行腳定規。
行至平彝衛，出滇南勝境，接壤貴州。走一自孔。入普安州。行數日過關索嶺。此嶺勢極高峻，周百餘里，上立嶺營，有關索廟。又行數日過盤江，山路屈曲，上下峻險。頃刻大雨，澗流若吼，山徑成溝。四面風旋，一身難立，水從頸項直下股衣，兩腳橫步，如跨浮囊，解帶瀉水，猶開堤堰，如此數次，寒徹肌骨。謂諸友云，古人參學，捨身求法以為苦，莫因此雨而退其心，將來好說行腳。眾皆大笑，冒雨扶行。至暮到山下，宿大願寺。遇一江南來僧，詰彼途中通塞。彼云，此時行腳最難，偏地江湖多作魔業，見衲太薄匱人，則不相侵，若異於此，恐障參學。語諸友言，若圖一路安樂，且將行李更易。歇息十天，過盤江渡之鐵索橋。山崖險阻，林箐叢蔚，滔滔江流，如箭奔激，乃通雲貴之要津。

▲安莊衛道

次日至安莊衛道上，砂石凸凹，峻嶒盤曲。不覺履底已穿，脫落

難著，即雙棄跣足，行數十里。至晚歇宿，足腫無蹠，猶如火炙錐刺。中夜思之，身無一錢，此是孤庵野徑，又無化處，不能久棲，明早必趨前途。想世人為貪功名富貴，尚耐若干辛苦而後遂，今為出家修行，求解脫道，豈因乏履而退初心。次日仍復強行。初則腳跟艱於點地，漸漸拄杖跛行。行至五六里，不知足屬於己，亦不覺所痛，中途又無歇處，至晚將踐五十餘里，宿安莊衛庵中。次日化得草鞋學著，皮破繭起，任之不顧。有一江湖隨行數日，歇宿不離。次日午後至一小河，是獨木橋、長二丈許，成拙等先過前行，余徐徐在後，彼亦隨之。正至當中，余回首大叱一聲，彼驚落水。余指云，汝從今洗心去作好人。彼服顏上岸，俛首別行一徑。

湖廣，即兩湖也。

▲止水庵寫經

一夢漫言 卷上

途中種種艱辛。諸友皆不以為患。度夏經秋，於十月初，方到湖廣武岡州，宿止水庵。主僧異卉，極有道念。詢問余等，知從滇遠來，留住過冬。一日，請余入房喫茶，見案上有法華知音一部，在滇時聞

21

一夢漫言

22

師讚此解，落影於懷，欲借鈔寫，奈無紙筆。彼弟號中立好學，識余所欲，一切成就。是年冬每日大雪，加之屋空，朔風貫入。余惟一衲，就單縮頸鈔寫，雖手指凍皴，筆墨凝滯，亦未少停。彼師兄弟見余堅志勤學，倍增憐敬，贈以棉襖，余愧受服，自有生來於此始著棉衣。其同行二三友、相別朝海，成拙覺心隨伴。此武岡州藩封岷王，有一宗室譚煙離，喜攻書畫，與異卉師交往。十月中踏雪而來。攜疋紙一張貼之壁上，欲畫孤舟蓑笠翁，獨釣寒江雪圖。炭稿數次，仍未決定。余立旁觀，語云，凡善畫者，意在筆先，下手不假思議，方得其神。如此再三擬度，恐無天然之妙。彼顧余云，說則似易，作則實難，汝能否耶。余笑答云，頗曉一二。彼即過筆與云，請寫此圖。余接筆在手，先存意布境，遂一揮而成，投筆於案。彼深讚美，語異師言，僧中所隱高士不尅，可將此圖懸庵。自此頻來坐談。親書二手卷，贈余及成拙覺心，敘其參訪知識行腳因緣。

師三十三歲，崇
禎七年也。

▲梁家庵聽
楞嚴

正月初五日、和宣法師在梁家庵、開講楞嚴，去止水六十里。中立師相約聽經。成拙未讀楞嚴，先往寶慶府五台庵，親觀顓惠大師，經完至彼相會。余等三人到彼，聽眾僅二十餘人，皆各贊米一石、銀一兩、結社。中立攢入，余與覺心隨身衲衣蒲團，無攢單之物，意欲隨喜即行。中立為白法師，知是滇南淡薄，故免攢單，隨眾聽講。余向覺心言，雖法是師施，食乃眾備，何以空受。由是兩人自願行堂洗盤，其掃地擔水，不待人呼，暇則相助。四月初一日圓滿。中立住此，余同覺心辭往寶慶府，投大報恩寺宿。

▲納衣進堂

聞寺中有自如法師是雲南人，故往參禮。敘問出家並南來因緣，法師隨以師弟呼之。余請問所呼。師云，吾劍川人，石寶山僧，幼從亮如老法師受業，依止六年，深領法誨。一往音問絕通，今會公猶見師，所以論法親，應呼師弟。汝在滇中聽師何經。余答曾聽法華楞嚴，但植其因，未諳其義。又問今從何來。余云，從武岡州梁家庵，

靈峰宗論中有顓
愚大師塔誌銘，
又祭文。

聽和宣法師楞嚴而來。自師云，和宣法師是吾同參，此來恰好。顓大師新出楞嚴四依解，諸護法請流通，大師命吾在寺代座講演，聽眾已有百餘，少一後堂，師弟可任之。余云，允一散單足矣，板首萬不敢當。師云，獅子之兒不須過遜，吾為置辦衣履進堂。余云，乞肯一事，一仍隨衲衣蒲團入堂坐臥，次懇方丈莫頻呼賜食，但餐法味，佩感無涯。師意不然，必令更衣。寺中有一房僧野溪，亦在聽眾之列，久依

靈峰最佩顓大師。次日往五台禮大師，問及講期中事，彼將余來歷並所懇之事，余文、如親其呈白大師。大師云，吾幼在北五台竹林寺，依月川大師，隨眾聽講，人。亦是衲衣草履，杖笠蒲團。乃至行腳天臺南嶽及到此寶慶，亦復如是，不曾更改。因檀越建此庵，跪捧衣履乞吾更換，不受則長跪不起，故爾從之，令其生信故。每見禪和子習氣不除，莫不愛好，罕有別行一路。今聞雲南來此人，不被境轉，畧踐吾腳跡些子。汝回寺中，向自法師言，隨彼本志勿強，可以謹慎多貪者。自師遂如余願進堂。眾中

有讚古朴者，亦有譏其顯異者。譏讚俱付之不聞。

起期二日，方丈命四板首覆講，輪次六周。西堂有緣他往，首座抱病告假。堂主可度，是南嶺荊紫峯無學師法嗣，性醇好學，與余心志相投，彼此互敬。自四卷以去，僉余兩人輪講至終。

▲謁頤愚大師

道場圓滿，自如法師率眾詣五台禮謝，正值大師跏趺傘下，所以別號傘居道人。自法師禮謝還寺，留余傘下賜飯一餐。其蔬是苦瓜一盤，大師先喫，呼余喫之，其味入口甚苦，不能咽，復不敢吐。大師微笑，謂余云，先苦後甜，修行作善知識亦爾。余禮謝其開示。大師言，汝有些骨氣，今向何處去。余云，在滇發足時，本為尋三昧和尚受戒，受已隨便參學。大師言，三昧和尚是真律師，可往受戒。而云隨便參學，江南叢林，大半講席，規矩不嚴，人多狂慢。若不相宜，還回五台所。切莫沿流放恣，汝將來必為法門梁棟。即呼侍者，取自撰文書一套予之。復誠勉云，當效吾操履。余拜受而別。

▲雉潭

次日約成拙同朝南嶺。自寶慶五日走楊柳塘，登後山而上。游九龍坪，古大坪。其側有雉潭，三昧和尚至此潭，龍化雉雞，從潭心鼓翼而出，三昧和尚即予受三歸五戒也。再歷茅坪等諸刹，繞天柱峯，烟霞峯，從祝融峯下至南嶺廟前，於茶庵挂單。

▲別道至江西

會雲水僧，敘問途次。彼云，此時流寇猖獗，正在常德、澧州、公安、荊州等處地方，防衛甚嚴。官兵不良，多將僧家行李奪去，反以姦細加之，冤屈無申，枉受苦燭，諸師切莫下去。余與成拙耳雖聞此，心靡怖退，豈無益而徒行數千里。遂問庵中主人，別覓去向。彼云，世道既亂，且緩住此，太平再行，何以急追。余云，我志已決，時不待人，求指別徑足矣。彼云，路雖別有，最是荒僻，途中少有行人，一派盡是山嶺。須從黔陽走會通，往呂林縣過普安慈化寺，問萬載縣路，至瑞州府，可以到江西省城。則不經遊流賊所在之地。次早

依言而行，果是重重山嶺，不覩村莊，荒涼之極。或清晨一餐至晚，或全無早餐即行。每日途行不減七八十里。

◆遊廬山禮
東林道場

半月餘方繞至江西省。宿塔下寺，歇息二朝。復走德安縣，隨喜廬山，游歸宗、開先、五乳、等諸刹。

一日行至萬松庵將晚，扣門借單，庵僧怒氣閉門不允。漸漸天暗星懸，旁觀路邊，有一大石下虛丈餘，三人置蒲團而坐。少頃門開，彼僧復來驅逐。余等自嘆無緣，反憐彼癡，付之不聞，強坐一夜。東方將曉，三人隨路而行，至壹葉坪用早食。次遊晒穀石，仰天坪，乃至金竹坪。日將墜西，到東林挂單。彼禪堂在後，雲水堂三楹，冷落不堪，草深尺許，牆頽瓦脫，窗牖無遮。中有一無梁殿，入內禮佛，見飛塵積厚鵠雀穢污，與成拙掃除淨潔，置蒲團佛前之左，議念佛一宵，不虛到此古白蓮社。當家僧從內而出，謂不告執事，私自移殿，厲聲呵責，不容歇宿，驅至山門。化主老僧留飯許宿，彼當家僧、復

來責其老僧，即以水潑地令濕，使其不能坐臥。余等謝彼老僧出門。謂成拙覺心云，多生曾與彼種不如意因，今當還報，可作善知識想，成就我等忍辱行，切勿起怨恨心。但此時無處可棲。成拙言，適從此過，見路下有一樹林稠密，可以入內止宿。即下路尋林，卻是一古墳墓，三人以蒲團著地而坐，曠野空寂，又無月色。至初夜時忽聞一聲擒捉，四下齊喊。余謂成拙覺心言，倘彼下毒手追來，則早白不分，即是定業。至天明時，聞有差馬鈴鳴，乃知是通衢大道，其心稍安。三人出林，見田中有人，問云、夜來四處齊喊為何。答言，此時田中麥熟，防人盜取，故爾驚之。三人大笑。

◆走九江府
禮諸祖道場

往西林隨喜過一宿。走九江府，日已沈西。城外各庵俱不留歇，謂地方嚴禁，過江可宿，只得忍飢渡江。至中流渡子索錢，余解繫緜腳帶予之，同舟有道人見已，為余等出渡錢。登岸問旁人宿處，答言、左近無庵堂，順堤下去七十里，到鑿港，是五祖離母墩，有一茶庵接

眾。余向成拙覺心言，我等被人所誑，前庵又遠，西南風狂，宜各勉力速行，不必在此猶豫。二人迎風掩口，背月奔途，至後夜方到。敲門求歇，幸主僧道心，即起開門請入。問其夜行之故，余等詳告，彼嘆息行腳之苦，悅顏烹茶。余嗟云，不至九江庵堂，焉顯此處道念。次日早食畢，問其去向，方知一路祖庭殿宇頽朽，皆二昧老和尚修葺重新，故往隨喜。遂奔東梅縣，登破額山，禮四祖道場。復走馮茂山，禮五祖道場。上高山寺，禮淨靈祖道場。遇玲瑠嶺至老寺，禮千歲寶掌祖道場。往潛山縣，禮二祖道場。走青陽縣，朝九華山。望大殿下一庵，往宿，無有晚餐。次早坐之久，主僧云，庵中淡薄，惟安空單，可往房頭化飯喫。余謂二友言，房頭葷廚，那有淨食。二人隨即上殿，禮拜菩薩已，空腹下山。行十餘里，到一宿庵用小食。

▲太平府

走太平府。聞融悟法師在青山、講法華經，去府不遠，二人欣欣問路而往。到已日落，當家僧見杖笠蒲團不安單。說之再四，觀天晚

難行，乃令領出山門外，於路旁一小土地廟宿。二人將蒲團相重對坐，余云，既為法來，豈因此空回。次早仍入寺喫粥已，聽經一座即下山，向村乞食，問路而行。

▲抵南京

於初十日巳時分到南京。遙瞻報恩寺寶塔，五色凌空，光輝映日，進內頂禮旋繞。至午腹飢無食，問塔下隨喜者，何處有接眾齋堂。有人指示云。南廊二藏殿便是。到彼禮佛，坐殿台旁，出進有僧，全不相問。余等疑此何故，起身出門遇一老僧，說其所以。彼云，南京是講席禪堂，若衣履整齊，是清客禪和，乃有人接應，汝等是方僧行腳，故爾不問。

▲不為眾者

不可親近

遂即進城，至鐘鼓樓西，大佛庵挂單。其佛以蘆篷覆之。主人實念修行，以蓋飯接眾，甚喜余等，問從何來。答從雲南來。彼云，興善寺當家者號印吾，是汝等鄉里，可往相看，自然留住。次日午間往彼安單，見大眾皆是多年蟲蛀倉米，少鹽臭糞。及至各寮隨喜，見彼

眷屬，俱時蔬白米。當家之徒號廓然、亦滇人，聞余等語音，晚到雲水堂認鄉里。余言，我等是貴州人。彼再問、似欲留住。余謂成拙覺心言，萬里而來，宜依止有道德善知識。如此不為眾者，甯甘淡薄，不可親近。

▲僧儀

聞覺悟法師在圓覺庵，講楞嚴經，出城往聽。遇有檀越設齋，凡十方僧，俱就韋馱殿地板而坐，兩人四木碟菜，余共一方僧，自具威儀緩用，彼舉筯不佞性，一掃四空。齋畢出門，對二友言，我等久後若有因緣為眾，其菜不論幾色共攢一碗，隨便任用。一則僧儀可觀，次則令人信敬。如今日此人，則僧體喪盡，何異餓夫。

▲兩人不關

復往普德寺隨喜，至禪堂內挂單。晚間議云，今十月將終，途行恐寒，莫若在此暫住，春暖再行。次早粥罷向都管討單，彼言兩人尚不予單，況是三人。復看余云，鐘板堂香燈單予汝一人。余笑云，我粗莽不能剔瑠璃。三人收拾行李出門，語成拙覺心言，京城叢林既二

人不予單，且各分散過冬，約在臘盡相會。聞華山好學事，我去讀楞嚴呪。成拙言，我同覺心往祖堂，師呪完可來。余將蒲團與覺心換一臥褥，由是三人分別。

▲上華山

上華山到半坡已日落，投石門庵宿。晚間茶坐，問主人云，聞華山好學事，余欲往之。主人云，山中有一老首座師，是雲南人，久在北都，來此山中十載，閱藏已三周，最喜人學事，我亦從學等韻。常住寂寥，有四房頭，幸爾各不別爨，仍同一廚，雖然三餐薄粥，往來朝禮銅殿雲水，俱留宿食。既欲在山，須放下身心，莫嫌淡薄。

▲大丈夫不用不明之食

次早登山到常住，禮佛已，周徧隨言一日，隱隱猶如熟境。詣首座師前頂禮，求學楞嚴呪。師問何處人，出家幾年，此呪應先熟讀。余云是滇中人，方出家即下江南，又不識字，所以欠讀。師遂允許，語云，既在山中，可去行堂，於廚下安單。至十一月天寒，碗水連凍，難開，余以淨巾拂拭乾，次早易散。水單一人難供，余亦助擔。廚下

可見當時經懺稀有，亦甚鄭重其事。

典座號了然，少年伶俐，但有房頭將米借彼造飯，或煮菜，一經其手，必留少分。一朝余背呴回，彼留飯請喫。余問大眾是粥，此飯何來。彼言，好意留予，反追問之。余云，大丈夫豈用不明之食耶。起身出外，從此廁下皆回互，難容共宿。典座私與都管議之，板堂無人，將余在內看香接板。此堂空，單寢獨眠，如臥冰室。有一房頭老僧號雲山，乃閻宦出家，最有道心，憐余志高守貧，一日黑夜推門而入，近余耳語云，送此物予汝遮寒，言訖即出。余舒手摩挲，似棉不柔，覆之不暖。天明視之，乃重補舊棉胎。物雖如是，感念垂慈。至十二月十六日學呴完，禮謝首座師。師云，開春元旦，有河口鎮桑居士，就山中禮皇懺，汝當讀熟，其懺資可以造衣單。余與成拙覺心約在此時會，無心於此。至十二月二十八日、天將曉時，向首座師房三拜，下山至東陽。問祖堂路，行百餘里，日墜星懸方到。問成拙覺心，雲水堂主云。數日前彼二人同去朝南海，曾留信云，若華山紹如來，可隨

師三十四歲，崇禎八年也。

後赶上。次早過牛首，逢化主頓修，於貴州水月庵曾相識。強留度歲。次日小食罷，不辭而行。走靈谷寺，是臘月三十日晚。雲水堂中，大半江湖，擾雜之甚，又無空處，余就門扇後、坐至天明，喫早食已，即行。出門遇當家師號弘傳，語余云。今是元旦日何以即行，請回安息數日，見彼道誼殷殷，復回用午齋訖，仍出靈谷。行二十里、宿一小庵。

▲吉林庵乞戒

初二日歇土橋南庵。初三日於途中忽遇成拙，問云、汝二人同去朝海，云何獨回。成拙云，覺心至無錫縣先去海上，我後到杭州，聞三昧老和尚在五臺山舊路嶺傳皇戒，所以返回相約同往。余云，五台路遠，皇戒未實，莫若南京古林庵受戒，此處是律祖古和尚開創，於汝意云何。由是兩人到古林庵，言其受戒。知賓云，若欲受戒，每人攢單銀一兩五錢，衣鉢自備。成拙有衣無銀，余銀衣俱無，惟有滇南大密蠟金念珠一挂藏懷，即取出予知賓作攢單造衣之費。知賓接之，

似肯，入房，余耳目少聰，見窗內有人窺視，聞言此二人是江湖。恐念珠來處不明，切勿予單。知賓出房語云，常住不便，自備衣鉢再來。余接念珠在手即行。彼留喫飯，余云，是龍須歸大海，豈在牛迹窟中。即出投別庵而宿。次日渡江過浦口。

▲赴五臺道

中

黃河，為舊黃河
道，與今異也。

正月十四日宿紅心鋪。聞流賊將近，男婦涕哭，拋兒棄女，慘不可言。余同成拙咽無點水，腹無粒米，從日至暮，奔走百餘里宿二鋪。十五夜流賊破鳳陽，燒毀皇陵。成拙與余走北徐州歇。次日渡黃河無船，坐岸至午間，有差馬至，捉得船來，附之同渡。正到中流，水甚激湍，渡子酒醉手軟，船又滲漏不堅，差使慌亂呼天，余二人惟詛念佛。幸有微風飄船入蘆葦，置淺水上，兩人手挽蘆葦，涉水登岸，投宿荒庵。

▲參禮三昧

老和尚

次日長行，或衝風冒雨，或戴月披星，或望村莊乞食，或就耕夫化餐。於二月初一日至長城口，遇龍泉關達晉地，到五臺山舊路嶺。

一夢漫言 卷上

35

一夢漫言

36

其十方堂在山門外，一人安單已，詣方丈參禮三昧老和尚。有一北僧守門，語云，有香儀可進，若無且退。見彼人語粗硬，難以理言，回堂嘆云，登山涉水不遠數千里而來，今無香儀，不能親見善知識。成拙言，不必憂煩。明早守門者去喫粥，自進禮拜。次早忍飢，直入方丈頂禮。和尚問云，汝二人從何來。答從雲南來。又問，來此作麼。因無衣鉢不言受戒，但言朝台。和尚云，文殊在汝，反來朝台，實念修行去。二人禮謝而出。由此發願，若作善知識，不受客僧禮，俾淡薄禪和、易得相見。

五大部者，相傳為華嚴、涅槃、金光明、大方便佛報恩、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也。

遂上臺至塔院寺。彼寺有二房僧是師兄弟，發心諷五大部三藏。見已相問，知是從滇遠來，歡喜留住。成拙自願擔水，送余堂內諷經。成拙擔水畢，專讀法華經。余除上殿佛事已，惟閱楞嚴義海。二人口無雜語，足不敢蹈，每至中夜放參。臺山大小諸刹，皆以燕麥磨細調糊為餐。本寺方丈號德雲，及房頭眾僧，看余二人如是勤學，一月

◆琉璃光下
讀經

不更，俱生信敬，私請米齋。余共成拙議云，我等眾中學事，令人睡眼不安。彼伽藍殿夜點瑠璃，內空無人，莫若就瑠璃光，一者不礙於他，次則心寂易記，約至夜靜時止。五台春秋尚寒，況乎冬際，到十月間，衣又單薄，手捧經卷，足立光下，用功時渾忘所以。至於歇息掩卷，則指不能曲，足不能移，通身抖戰，寒徹肺腑。然雖如是，其志願愈堅。

師三十五歲。

◆初登講座

至開春是崇禎九年，於二月初，覺心朝海回南京，尋至五臺山相會。三月中有一朝台僧，是楚人，號皎如，曾在寶慶府、同聽顓大師楞嚴四依，見余在堂，入內相看。眾問其由，彼詳說余之行腳。方丈德雲師知已，設齋集寺眾，請余四月初一日講楞嚴經。因叨厚愛，苦不能卻，至七月初一日經完。余等始入臺山，即住塔院，未朝五頂諸刹。初三日先上東台，彼主僧即以法師禮款接。次登北台，當家僧亦爾。由是心懷慚愧，所以餘台未朝。

一夢漫言 卷上

37

一夢漫言

38

◆赴北京

初八日告辭方丈及眾房，欲往北京乞三昧老和尚戒。方丈師切留不捨，見余心志先馳，不能久住，遂備二騎驟送余及成拙覺心，同行至舊路嶺、留宿一宵。次早德雲師仍不忍別，復送至棠梨樹下院，天明飯罷拜辭。德雲師含淚囑云，若受戒已，還請入台，切莫負望。

◆到保定

七月十九日到保定府方順橋西，羅睺寺宿。成拙在台時，曾有滄州道人相約，故爾往彼。次日午後出寺門散步，遠望一樹林蔭翠，與同行六人趨林，貪涼坐久。日將西沈，望空中隱隱似霧，耳聞啾唧之聲，漸漸飛墮若雲，少頃老幼男女徧野競進，猶山崩海涌而來，方知此時成拙逃散，為兵馬驅迫。同坐者各自逃散，惟覺心隨之。兩人不能復回宿處，亦至十二年，乃到華山，見卷下。

不能奔走通衢，向南亂步，投宿多是小廟，日食僅可一餐。

◆改號見月

逢溝涉水，路錯繞道。一日行次腹飢，歇息荒塚樹下，謂覺心云，我等自滇而南，自南而北，今復自北而南，往返一萬餘里，徒勞跋涉，志願罔成。披剃師命號紹如者，以冀弘法利生，斯皆絕分，媿之至極。

余名讀體，體者身也，乃法身理體。讀教以明所詮之理，理明則詮忘。猶因標指見月，月見則指泯。今余改號見月。一人轉思轉悲，目淚難禁。有一老人過此，觀余二人傷感若是，詰問何故。余詳告行腳不遂之苦。老人嘆息不已。語云，吾姓李，是長齋道人，孤無眷屬，為人訓蒙，因兵馬大亂回家，前面小莊便是，可請同往歇宿一日再行。及至其家，被賊劫物，室內罄空，彼往隣家借得粗麪，作餅為供，次日辭行。

▲ 南宮縣道上
老僧

又走六日，上南宮縣大道。至午後無化齋處，望前有一小庵，覺心在外，余獨進內。見一老僧無人相佐，自己炊爨，向之間訊，亦不還禮。余即為彼燒火，飯熟自坐而食。余亦自取盤筯盛飯坐喫，亦不言語。彼喫一碗，余添第二。乃云世間不見汝這人，主不說自取食。余回云，世間亦不見汝這人，客在前不遜請，便自餐。彼看著大笑道也是箇禪和子。我幼年曾參訪知識，行腳諸方，因不老練，多忍飢

餓。汝今如是，請隨量用。余云，門外還有一道友。彼生歡喜，云，請進同用。二人飽餐告別，彼復留住二日。

▲ 平素師

至九月初到江南瓜州，於息浪庵挂單。遇一滇僧，號清如，敘問行腳，知在北遭兵難回南。次日同余二人渡江，往甘露寺。當家師號平素，亦是鄉里，久住鎮江府，歸信者多，最喜滇人下南參學。清如先為通知，余同覺心次進禮拜。平素詢其遭難之由，余不諱實說。師安慰云，吾少年參訪，亦有許多逆境當前，道心毫無退墮，今日乃有些須因緣。汝二人尋師乞戒，往返南北，種種坎坷，初念不怠，他日化導因緣自然殊勝。且放懷住此，開春崇禎十年元旦，是吾母難日，諷五大部經報恩，汝二人可同眾諷之，其衣單在吾為辦。至期畢已拜辭，余云，二昧和尚，遙居北都，不能復往，俟南回時，再求受戒。今欲謁天童參禪。素師讚助，為置行李外，每人贈路費銀二兩五錢。

師三十六歲。

▲ 丹徒海潮庵

一月初三日到丹陽縣橋頭，欲附客船而行。覺心將被囊放脚下，

看眾船家爭擊客人，互相排擠，被囊被人盜去。嗟嘆因緣何至如此，幸余路費隨身。日午往海會庵投宿，見無行囊不肯安單。告以橋頭失物，彼庵去橋頭不遠，問知是賣，送雲水堂。遇有二遊方僧，嚮北去曾同行數日，知余等行腳，語云，汝等求戒，三昧和尚已出北京，正月在揚州府石塔寺開戒。今丹徒縣海潮庵請，二月初八起期，何不速去受戒。聞說愁悶俱解。

◆薰六教授

師

次早同覺心復返海潮，恰遇和尚入庵。聞教授師是楚人，號薰六，量洪智巧，輔化威嚴，總理戒期中事。乞知賓引至師寮禮拜，師問鄉籍，余答滇中。師云，此庵當家者為葬師起期，每人攢銀一兩，衣鉢自備。余云，行李在丹陽盡失，止有一兩五錢路費。教授師云，此但一人攢單並造衣鉢。余復為覺心求單，遂送余進戒堂，覺心入行堂寮。

◆讓坐

新戒堂引禮師號耳圓，是山東人，性直欠方便。見余全無行李，不請律讀，終日默坐單上，不犯堂規，無事求問，心不悅余。詞云。

見月，此處非坐不語禪，為何不請律熟念。余答云，某不識字，亦無錢請本。凡有求戒者，入堂安單，引禮師呼余云，見月，汝到此處坐，讓後來人。余即如命，持衣鉢移後而坐。如是後進堂十餘人，一一皆呼移退讓之。又有末後一人進堂，高單無空，將余移下地與香燈共坐，余毫無怨聲，作遊戲想。同堂眾戒兄觀之皆不平，謂余懦弱至極。余言，修行以忍辱為本，何況俱是同戒，理應移讓。

◆背誦毗尼

至臨背毗尼日用，引禮師將余開列於首，意欲折伏懇求。諸戒兄俱為余愁，語云，量汝不能背，何不拜求更易。余云，且到明日再看。次早執筆引九人，至教授師前拜已，余一氣朗聲背終，猶瀉瓶水。教授師云，汝每日默坐，謂不識字，今背得如是醇熟。余云，非不識字，為無錢請律，所以默坐，諦聽左右鄰單戒兄讀，因此記得。師喜賜茶。回堂中，眾同戒俱來相賀，於中最契者十二人，俱能其事。

◆覆講梵網經

此期講梵網經，香雪閣黎師代大座。四板首輪次覆講，一日首座

師號樂如覆講，惟念和尚直解，於中一字不加，一義不出。余同契戒兄連坐二行，彼此相視，失口微笑。首座師見已，不悅，回堂中即開余等十三人覆講。新戒沙彌自來未有此事，無非方便令求懺悔，過三日不見求悔，只得將所開之名，呈送方丈。和尚謂實情舉薦，一一慈允，此乃作假成真，難於停止。至余覆講日，內外驚駭，俱來集聽。和尚二師，亦設座於後，慈降加庇。所講者，是上卷中十金剛種子，第十信心位，開卷念文已，先玄談大義，然後依文解釋。下座眾口讚善，和尚二師咸欣慰之。遂至方丈禮謝，和尚賜予被褥衣履。熏教授師問云，汝依誰聽經。余言，在滇中依披剃師。行腳歷寶慶府，遇自如法師，代顯大師講楞嚴四依解，亦曾隨聽。師云，顯大師是吾依止，自法師是吾契友，何不早說。熏師愈更青目，遂施覺心衣鉢，入堂受戒。

◆折伏魔黨

於二月二十日午後，有丹陽賀家子姪，乃年少書生，性多傲慢，

不信三寶，酒辛入庵，直進方丈，坐和尚法座笑談。侍者相諫，彼反詛之，守眾不服故驅去。次早書生結眾，來庵生事。和尚令圓戒罷期。尋常晚課，多在家者隨喜。熏師欲以方便息事，保全道場，於晚課畢，集大眾在韋馱前。白雲，今道場被魔搆礙，不善終始，汝等弟子中，有捨身命護法門者，出來擔荷。如是問已，眾皆默然。余即應聲排出，禮熏師。師云，汝但一人，何能欣為。余言，和尚戒子偏布天下，某一人當先，餘皆從之。出家人無妻子可戀，無產業可繫，無功名可保，無身命可惜。托鉢飽餐，不齎路費。叢林棲止，不納屋租。凡是僧家以戒為親，況為法門、誰不勇敢。一年十年必除魔黨，和尚二師請自晏安，莫以此事為念。若彼黨中，果有能捨得妻子產業，棄得功名身命者，任彼挺身出來，與某甲作對。否則各務學業，深培德本。自古德行文章，不負庠中士子。功名事業，當為天下丈夫。豈為他人是非，而喪自己行德。熏師云，汝今眾中如是承當，日後所為必依此說，何

慮法門之不靜，魔障之不除。大眾各散，使隨喜晚課者聞知，展轉傳播。次日午後，果有二十餘人，是岸中齋長及鄉耆等，至庵相拜熏師。亦請余會，以理講和。圓戒仍在四月八日。和尚集眾方丈，向二師及諸久隨上座言，今日道場魔事不興，則不顯其見月，爾等為法為師，當如彼瞻量心行，吾於此期中得人也。眾聞禮退。二師開示余等同戒十三人，恆隨和尚，冀為法門梁棟。

◆畫圖祝壽

初十日回揚州石塔。有本府慧照寺請和尚，擇於四月二十日開戒。五月十八日是和尚大壽，眾同戒俱乏禮物，余議可裱一長卷，自畫五十二參圖奉祝之。因此無暇，不能隨期。和尚聞知，令余在方丈靜畫。復笑語云：見月、汝初登戒品，即入吾室。余愧禮拜。六月二十日，海道鄭公，請和尚石塔寺、建盂蘭會、講孝衡鈔。和尚命余往慧照寺，代香閣黎師座、講梵網直解。香師回石塔，代和尚座講鈔。兩處道場，皆七月十五圓滿。

◆不更法名

香師開示余同戒，求和尚改法名，以便常隨任事。眾同戒依言詣改法名事，薄益方丈，競先禮拜求名。惟余獨退於後頂禮和尚，跪白雲，某因披剃師大師、曾痛斥指示，方得離滇，南詢和尚乞受大戒。若無披剃師，則不能雄髮出家，之，香師未能免俗，故以此開示。亦不能受具為僧。懇和尚大慈允聽，仍呼舊名，令某不忘根本，願終身常侍座前。和尚語云，吾初受戒已，諸上座亦勸求律祖更名。思律祖譯如字，吾是寂字，披剃師譯海字，亦不敢忘本，改性字超於海字。吾弘戒三十餘年，今見汝存心與吾同，不自欺也。作善知識惟重行德，不在呼名。許汝仍稱舊名。

◆海潮同戒

彼時有泰興縣毗尼庵，請八月十五日開戒，眾俱隨行。熏教授師於初十日晚，自和尚定執事。謂某教授新戒，中氣不足，精神漸弱，應設一教誡西堂，總理各堂戒事，其單位安於新戒首堂，此任、惟見月可以當，請和尚智鑒裁度。和尚即命侍者，集兩序於方丈，自眾差之。余跪白雲，某今歲四月八日始圓具戒，未及半載，敢叨重任。豈

有自不諳而教人者，恐無益於新戒，反有負於慈恩，請和尚於諸上座中，別選堪任者委之。和尚云，熏教授所舉不錯，吾亦知汝心行作用，十地菩薩尚且寄位修行，汝今不妨自學誨他，以體吾心，即此成就二利。兩序齊聲云，當順慈命，不可再辭。余遂拜受差委。同戒中映宇、蒼悟、為書記，慧生、以仁、裕如、若愚、觀之、等，為引禮。各各奮志認真。和尚座下未有如海潮同戒之盛。其首堂引禮，即余受戒之耳圓引禮師，余雖居權位，動止皆以師禮尊讓，彼亦不執我相，堂規咸遜余行。但余私心抱愧，倘遇樂學律者請問，何以決疑令言。一日晚詣熏師寮，白此心事。師云，藏中有大小乘律千餘卷，吾未閱，汝既由此志，可請讀學，作大律師，不辜吾於稠人廣眾之中識汝。由是覓人往嘉興請得廣律，從此晝則總理各堂戒規，夜則燈前展卷詳閱。臨文古義滯處，苦無諳者請問，掩卷長歎，惟禮禱菩薩，乞求開曉。禮罷少坐片時，復展卷味義，猶開門見山，冷然無疑。如斯感應，每

每不爽。

▲卻新戒供

此期定十一月十五日圓滿。二日前，本堂新戒，同造黃紬大衣一頂送余，均感教誨不倦之心。余詰眾云，和尚與教授師，將重任委付，理應盡心司職，輔化法門，豈為邀名貪惠而為首領，正色辭之。彼等持衣至方丈拜跪，陳說奉供之由。和尚謂余云，律中惟禁貪求，不禁自施，汝可受取。余云，某不受此衣有一意，一則媿已戒淺任重，恐不足者借此生謗。次則和尚法門高峻，恐後司事者以為例端，故爾卻之。和尚肯首，謂眾新戒，西堂不受此衣，為全己德，惜護法門，汝等莫復強送。十八日隨和尚返揚州石塔寺。高郵承天寺，請十二月初一起期，至開春正月十五日圓滿，余仍為西堂。

一夢漫言 卷下

鑑主千華見月叟自述

弘一 律師眉注
後學大光校梓

師三十七歲

▲熏師請三昧
和尚付衣

崇禎十一年，正月十七日回石塔。本府善慶庵，請正月二十日開戒，二月中圓滿，余仍居首堂。邵伯鎮寶公寺，請四月初八日起期，余居西堂，戒期圓滿，仍還揚州石塔。崇禎七年，和尚在北都弘戒，神宗之女榮昌公主，與駙馬楊公，閩府皈依，遣使送金襴紫僧伽黎三頂，一供和尚，一供香闍黎師，一供熏教授師。至是、熏師持此衣入方丈禮拜。含淚白衣，某侍和尚座，任教授事十一年，每每留神，觀諸新戒品格，驗其心行作為，欲覓幾人輔弼和尚法門。到今於海潮期中乃得見月。某自思近日食少神減，不久辭世。懇乞和尚慈悲，將此榮昌公主所供紫衣付彼。某目視有人，死亦遂願。和尚歎云，汝真是吾股肱弟子，遠慮法門。即集常隨首領為證，和尚親手以衣付余。語云，汝當如熏教授侍吾，則法門增益矣。余涕淚盈襟拜受。所謂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熏師也。如斯大恩，惟利生可報。六月中、淮安清江浦檀度寺請開戒，七月十九日和尚圓戒，欲上東海雲臺山隨喜，命余督造牒錄散眾，事畢亦上雲台。八月余上雲台復命，十二日下山渡海，仍回石塔。

▲南京報恩

寺開戒

天隆寺名見後文

南京護法宰官，請十月十五日於報恩寺開期。熏師抱病石塔，余侍湯藥。和尚進京，獨行師為闍黎，香師為教授，復來呼余，堅辭未去。又復來呼，熏師至孝，謂余云，吾病雖重，和尚慈命莫違。所囑者，吾若去後，荼毗已，可送靈骨瘞天隆律祖塔右。余聞悲淚，實不忍離。師言，和尚初進南京，求戒者廣，兩次急呼，想有重託，速行不可再遲。只得拜辭熏師，亦進京城。

和尚問熏師病狀，余曰甚重，仍差余西堂。香師亦以教誡事委付

可見當時不急於總理。其新戒堂在西方殿後，求戒者六百餘。和尚云，新戒多，兩闈受戒，故有聽經多年而未受戒者。黎下堂未曾次第安單，汝今可去安之。余即下堂，見行李偏地。觀諸

▲ 安單整肅

人半是聽經學者，不無狂慢習氣，須以自謙之術調之。於中白眾言，余奉和尚差，在此忝居西堂，今與眾共議之，聽則依規和合，否則不能料理。請觀此堂，中間寬廣，數百人可以通行，周圍單窄，眾多難容，若欲都上高單，餘者何以安宿。余先就地開單。眾中果是真心求戒者，好事讓人，即此以顯無我而成就菩薩行。請隨余次第就地開單，須橫直成行，莫參差進出。若是本京或有小床者，明日將來，照今單位安置。若是外京無小床者，俱上高單，各宜肅靜。眾聞余言，欣然依從，無有諍競。此堂中新戒六百餘人，單次整齊，猶如卷陌，隨喜誠為大觀。每夜講律一時，終朝教誡，眾皆敬服。

▲ 臨壇尊證

聞點臨壇尊證，為首沙彌霄遠，年五十歲，是荊州府人，在京久隨講席，與諸同戒議之，欲請余臨壇。共往方丈跪白和尚，令侍者來

召余言之。余云，某臘不滿二夏，而況德薄行涼，何敢預尊證位。和尚言，此是數百新戒同心願請，非汝妄僭，不必再辭，所謂因緣時至。余遂勉強拜謝。

▲ 清規凜凜

符出家初夢

西方殿近庫司，二時粥飯俱就單用。一日、辰時不來行堂，查問其由，謂行堂者索新戒攢錢，故爾為難。即捉行堂者罰跪香，廚內百多人結黨，一齊下西方殿。余往僧錄司契文處說之，彼即令管事僧關閉各門，將典座飯頭鎖，餘者或越牆而走。此是京城期場，廚下堂中舊風，從此一整，凜凜守規，無敢相犯。至臨壇日，與初出家夜夢無殊。

▲ 迎送熏師

靈骨

忽聞熏師涅槃石塔，送靈骨至南門橋下。余悲憶師恩，泣淚不已。即會同戒十二人，迎師靈骨，權送普德供奉。道生師住彼，守靈司香，余等回報恩寶塔下，於八方設壇，百僧環繞禮懶七日。十一月初一日，和尚二師，及諸上座，余同戒等領眾新戒，旛幢引導，執持香花，千

師三十八歲崇禎十二年也。餘眾佛聲不息，送師靈骨詣天隆寺，不違願命。戒期畢，大司馬范公留和尚一花庵，擇元旦日歸依、稟戒。余等拜辭和尚，先還石塔。

◆寶華道場

正月初九日和尚登舟回石塔，龍潭阻風二日。有定水庵僧楚璽、乃妙峯大師孫，大師奉神宗旨，建銅殿於華山，請和尚隨喜。到山見路徑草覆，階陛參差，殿堂香燈寥落，廊廡空寂人稀。和尚嘆息云，此叢林未及五十載，云何冷落如是。楚璽言，因乏道德人主持耳。懇求和尚慈悲中興，先祖覺靈亦感不淺。和尚慨然許可。遂下山。次日渡江還揚州石塔。

◆禮請住山

江陰大方庵，請二月初八日開戒，香師為羯磨。余於此崇禎十二年始為教授。和尚憑首領委云，凡有求單進板堂，及安外執事，總在教授處，不須問吾老人。余思任重事繁，惟體和尚慈心，不負熏師識舉。二月中，華山楚璽等，持南京諸護法書到庵，請和尚住錫華山。因曾允許，故不再辭。即令知賓引彼等巡寮，及進余房，但以目視。

余知其意，語云，崇禎七年冬，在山學事，深擾常住。彼等大笑云，適間面熟，疑恐不是，若是師，云何頓臨此位，某等有眼不識。遂敘相別數載因緣。彼等次日回山。此期四月初八圓滿。

◆三昧和尚

接寶華山事，師以教授兼任監院，並先乞院，並先乞有才能，精神強壯，不惜勞苦者，為吾老人作此山監院，餘者後定。

許四事和尚十五日到華山。晚間方丈集見玄師、支浮師、四弘師、純然師、獨行師、心融師、香雪師、月谷師、達照師，並諸位老闍黎及余。和尚云，今住此山乃常住，非若石塔暫居。汝等眾中，必要具道心，如是言之，眾皆默立。和尚向余云，見月，汝為何不承當。余言，和尚未曾呼名，諸師前，故不敢應。和尚云，明明說道心才能，不惜勞苦，非汝而誰。諸闍黎師云，見公當禮拜，莫違慈命。余悅顏奉命，拜白雲，某先乞四事允許，方敢承當。一者、三餐粥飯俱隨大眾，不陪檀越。二者、一切宰官入山，概不迎送。三者、不往俗家弔賀。四者、銀錢進出買辦不經手，惟盡心料理大眾，不怠惰常住之事。和尚

云，四事皆如汝願，但講律勿辭。余云，監院講律，事非己任，恐眾不服。和尚云，汝今是教授署監院事，非監院行教授事。諸闔黎師云，吾輩中講律，自然是公，此更當道。

▲成拙到山

受成

五月十八日，和尚六旬大壽，遠近上座、暨十方弟子俱雲集。九月開冬期，忽見成拙攜衣鉢到山。余臺詢問所來。答云，從北遭亂一別，獨自南奔天童參禪，後往黃山學等韻，今自彼來。一鄉尋訪師之蹤跡，不知下落。余云，因改號見月，故汝不知。聚而復散，散而復聚，乃多生良因、作今日奇會。二載未面者，特候吾為汝作臨壇尊證耳。

師三十九歲

▲大權方便

崇禎十二年，江南大荒。春期四月八日圓戒。內監蘇公等，入山設齋，常住辦麪粗黑，和尚呼余訶責，舉掌欲打。余云，和尚忘某最初所乞之事。和尚憶知，謂不干汝事。即往副寺房，痛打達照師。達照師到余寮瞋怨，謂不予遮掩。達照師是余臨壇之尊證，余對成拙言，今

一夢漫言 卷下

55

一夢漫言

56

師去華山共四次，是為第一次去華山。且遷之為善，同汝天童去。次早未明，將行李付成拙先下後山相待，天明余上龍頤望方丈九拜。至湯水延祥寺宿。行四日到無錫縣，宿鎮塘庵，有二三弟子相留憩足。四月二十日有山中新戒至，見余禮拜流淚，問其何故。彼云，師初九下山，和尚向大眾言，師不應將供眾銀四十兩攜去，山中大眾紛紛議論，某不得不說，此冤枉師，所以流淚。余對彼及成拙言，非和尚加枉，是大慈方便，使余聞不召自回，若不回、則諸方以為實事矣。次日復回華山，頂禮和尚求懺悔。和尚云，汝無罪可懺，是情不得已而去，故將取銀之事激汝，使速還耳。和尚命余仍居教授。

▲扶樹戒幢

至冬期新戒百餘，已受比丘戒竟。後來北方四人求戒，和尚令香闔黎師為彼受沙彌十戒，師隨即為授比丘戒。引禮智閑引彼等到余寮，通白禮拜。余云，律有明制，和尚現在，云何獨是一師、授彼四人具戒。余非汝等教授，亦無牒錄可給。智閑回白香師，師訶責余，謂曰

師四十歲

▲改寺方向
躬先勞作

師四十一歲，崇
禎十五年也。

一夢漫言 卷下

▲去華山

第二次去華山

無師長，傲慢自專，往白和尚，令侍者召余，詰詰其由。余云，香師責某，是以世理而論。某遵佛制，十師不具獨受大戒，是關係法門。某既任教授，應當遮諫，請和尚稱量，孰是孰非。和尚向香師云止止，汝乃一時之錯，見月所言實是，改日再請十師臨壇，為彼四人受具。和尚累時對諸首領上座云，吾老人戒幢，今得尼月，方堪扶樹耳。

崇禎十四年，松江府超果寺，請正月十五起期，新舊大眾五百餘人。又常熟縣、福山廣福寺，來此期中請和尚開戒，擇五月二十八日。松江於五月十五日圓滿，令余統執事先往。七月初一圓戒回山。華山乃勅建之處，皆內監督理修造，方向未合，故爾常住不興。和尚擇期改向，惟銅殿不動，餘皆移轉，工費浩繁。棲霞觀音庵，是律祖披剃處，請臘月初八起期。余雖司教授，和尚不時喚回，卸瓦運磚，一一莫不以身先之。

正月初十，棲霞期畢還山。知賓履中，彼徒作前殿香燈，行非法

57

一夢漫言

58

事。余向香闍黎師、及當家達照師言，皆云可恕。余聞心寒，既破根本，猶云可恕，則律法壞滅。莫若退遜黃山，且辦已務，故向成拙言之。彼云，事當從緩。余云，受恩深處，本不忍離。今和尚座下，閻黎板首當家，僉是師長，余乃弟子，獨一漢人，速退為美。故詣方丈告假住靜。和尚令止，且隨楚蘄應荊王請。余云，今預敢白，行期未定。奈何意已先馳，身不能繫。次早與成拙、天一、常清、二人，收拾衣鉢，同進黃山。至太平縣、五里塔茶庵，遇庚石弟子相留。對山是慶靈巖，仲德師所居。旁一小岑，松林翠密，眾山環拱，彼請住靜。遂與成拙刪茅開基，構一小庵，月餘即就。忽思本擬黃山，今何中途棲止。天一見余移徙，仍回華山。成拙被旌德縣請去。獨常清隨侍。十月初十，庚石送到黃山，住文殊院下之貝葉庵。此山土少石多，莖菜俱無，鮮蔬之念頓絕。至臘月盡是銀峯玉嶺，寒同北塞。有文殊院靜主曉宗，是教授弟子，知余在華山冬不圍爐，持米炭踏雪而來，跪

師四十二歲

▲回山

懇炙火，故爾從之。地雖寒苦，與進道頗宜，出山之念俱忘。

開春崇禎十六年，正月十一，華山靜主戒生師，是余契交。同弟子智周一人，庚石引至貝葉庵。余見迎問，何緣到此。戒師云，教授十九日行後，和尚二十六日往楚，今歲正月初二日回山，知某與師交好，親筆發書，接師還山。余即焚香捧書拜讀，悲感深恩，如慈父之不棄逆子。留戒師遊山五日。又同往旌德會成拙，於彼靜室采茶月餘。二月初七日、方到華山。和尚已受揚州府興教寺請，渡江起期。曾留言在山，見月回，可來期中教授新戒。三月初一起期，見玄上座已為教授，豈復可往，故在山中候和尚歸，先令智周渡江復命，代余頂禮。及將受比丘戒，慈命復呼，余故往彼，求懺違背之罪，和尚垂憐喜怒，差之臨壇。

▲代座

揚州期竟，泰州口岸大寺請開戒，余仍教授。馬橋觀音庵，去口岸不遠，來請起期，和尚亦許。此處期畢移彼。一日和尚赴縣中朱宦

一夢漫言 卷下

59

一夢漫言

60

齋，因皈依求法名者多，和尚將自著衲衣及法名付余，若有禮拜求名者，今著衣當座而予之。恰遇連雨一日，一人罕至，和尚之座未坐，法名未散片紙。和尚歸來，雨止人臻，求名復多。和尚笑云，吾座已許汝坐，因緣待有期耳。余聞汗顏拜謝。

▲化緣

八月初一完期。太平府白亭山，請九月初一開戒，十月初八圓戒返山。南京報恩萬佛閣、請和尚十月初一開戒，至二月初八完期。余即於十二日告假出山、募米。句容北門外靜室有雪幢師，常熟人，雖未秉戒，與余相契，聞余募米，彼願助成，不半月間化米三百餘石。村村相約，開春正月內，皆自送土山。余回禮白和尚，老人破顏微笑云，似此可謂化緣，無緣不能如是。二月初間，蘇州屬郡鄉紳，請於北禪寺起期，至四月八日圓戒還山。

師四十三歲，崇禎十七年也，是

甲申年七月十五日，南京文武臣僚，於大報恩寺，薦大行皇帝。請和尚主壇開戒。弘光皇帝，遣內監喬尚，賜紫衣金帛。十月望日、

年三月，李自成
陷京師，帝自經
殂。

圓戒歸山。

十月中瀕中紹興府大龍仁寺，請十二月十五日開戒，魯王皈依，
恆臨聽法。乙酉年即弘光元年，二月初十完期。嘉興府三塔寺請，渡
錢塘江宿昭慶寺，潞王閩府皈依，請和尚登昭慶古戒壇傳戒。因先受
嘉興三塔之請，俟彼期畢，再赴昭慶。二月二十八日到三塔，三月初
一開期，新戒五百餘人，半是天童來者，余嚴行佛制，莫不兢兢讀律，
無敢有越堂規。

▲甲申國難
師四十四歲

▲嚴行佛制

▲建塔酬恩

一日忽憶黃山住靜未久，和尚慈命呼歸，意欲建壽塔酬恩，仍果
前願遜山。頂禮和尚，呈白此念。和尚欣允。隨即樣一手卷，自書香
儀百兩於首，後下各堂，開示新戒，隨便不拘其數，眾聞俱發孝心供
養，此期中共化銀二百兩有零。五月二十日，聞大清兵十八日渡江，
南京已歸順。即速圓戒，轉回蘇州。有崑山縣無歇尼，是和尚剃度受
戒弟子，聞知接至縣中。彼處靈華亭、是和尚祖庭，因恆往來，所以

一夢漫言 卷下

61

一夢漫言

62

皈依者多。余說建壽塔因緣，無歇自出百兩，轉化四百有餘，共聚九
百七十七兩五錢。世亂難於託人，自掌苦其繁累。

▲三昧病還
山

有虎丘甘露庵、戒初上座，請和尚於彼歇息。六月初間和尚身染
脾瀉，上下兵行，水路道阻，不能速歸華山。常隨之眾漸漸星散，惟
香師與余，並侍者書記等十四人側侍。堯峯戒子聞和尚欠安，接彼調
養，到已病增，余心甚憂。數日後，香師亦告假去。一日、聞清兵已
至木瀆鎮，去寺不遠，本寺大眾各自逃隱，請和尚往山頂靜室避之。
六月初旬聞途間可行，和尚命覓船還山。行至常州，遇兵馬阻滯，復
轉蘇州。過二四日稍定，又復買舟至新豐鎮。見上流船隻漫河而下，
問是何故。答言，大兵到鎮江，將至丹陽，我等因此逃避，汝船莫去，
由是仍返蘇州。亂信少平，河下有船來往，方向前進。六月二十六日
到華山，大眾迎接和尚，禮拜問安。和尚微笑云，到山果然太安，今
日與汝等約，三日以後，七日以前，吾豈無懸解乎。大眾聞之皆泣。

和尚云，生死幻化，實無來往，何以泣為。

▲建塔方位

余即晚間邀諸執事為證，遂將募壽塔手卷展開，請月谷師照名唱數，慧牧師算合分明，共銀九百七十七兩五錢，交付當家達照師。至夜間憶初改向時，和尚分付達照師等，吾塔將來可建大殿之後。余每見諸方叢林，凡正殿後有塔者，皆不能興，應先請和尚自定其處。次日至方丈，方便白衣，和尚已喜允建造壽塔，不知決定建於何處。和尚云，爾等忘了，建在大殿後。余云，曾聞堪輿和尚論地脈有三轉，大轉歇一百二十年方興，中轉歇八十年方興，小轉歇四十年方興。其大殿後是來脈，倘脈轉不興，後人謂塔傷風水，恐有更易，莫若建於龍首之地，以保永遠。塔興則常住興，常住興則塔興。和尚良久乃云，依汝所言，建之龍首。彼時達照師，及慧牧上座等侍旁，余云，眾師已聞和尚親言，塔不建後，決定建前。

▲付衣戒本

於閏六月初一日，和尚令侍者取曆視之，初四日巳時吾取涅槃。

鳴捷祖集眾方丈，向眾云，華山法席，見月可繼。取紫衣戒本付余云，吾以此事屬累於汝，總持三學，闡發戒光。余跪白衣，某臘德最後，請付諸閻黎師，某願輔化。和尚即面裏默臥。余思權順師意，白衣，某奉慈命，今日守之，候和尚萬安，繳送方丈。和尚乃轉顏語云，吾非今日屬汝，一鄉存念於懷，不必復辭。余遂拜受而起。又語獨行師達照師人尚平云，汝之德臘俱優，堪為羯磨，軌範後學。語達照師云，汝仍監院，穩，惟贍小識，不能振作，以助見月。至初四日集眾方丈，取水沐浴。謂眾云，吾水乾即去，汝但較香關黎師之等莫作去來想。不得孝服涕泣，不可詐聞諸方。凡世俗禮儀，總宜捐毫無道心，忘恩多矣。二日後即葬寺之龍山。遂命大眾念佛。水乾跏趺，微笑而逝。供肉身於方丈。一切咸遵遺命。惟至誠諷經三日，香花幡幢法眾送至龍山，建全身塔。余不忍歸室，願守塔三年，而作灑掃侍者。但以蘆片遮頂，風雨無憚，晝夜持誦，用報深恩。未及一月，大眾強請入寺，送居方丈。

◆增上助緣

香闔黎師在蘇州，聞和尚涅槃，衣鉢付余，意甚不然。自蘇州一帆逆流上楚，過龍潭不進華山，達照師手書切諫，方回山禮塔。後在大悲殿刻自集楞嚴寶珠，工匠狼藉殿中，余白師移之廂樓。師云，今在內刻經嫌其不淨，將來屋虛單空，塵厚草深，恐無人為伴掃除。余正色云，師慎重其言，龍天常住，先人光明，想不致此，無勞為某遠慮。遂回方丈詳思，轉嘆轉喜。香師今發此言，余作增上助緣，以堅願志，撐拄法門。宜速立規條，先革弊端，後依芳軌。

於夜寫十約。次日集眾，禮請香達二師白云，某行劣福輕，承和尚囑累主此華山，有十事為約，不例諸方，故請諸師作證，告白大眾。

一者·每見諸方古刹，各房別爨，自立己業。殿堂寂寥，稀僧棲修，致使叢林日漸頽敗。過責先主席者，氾濫剃度，不擇道品。今某但願華山永興，杜絕房頭之患，惟與袈裟法親同居，誓不披剃一人。

二者·每見叢林攢單養老，年少亦收。恣肆不肯修行，坐享莫知

俗稱買老堂，或
云買寮房。

一夢漫言 卷下

65

一夢漫言

66

慚愧。傳說彼此，挑唆大眾。故令檀護譏諷，二門掩彩。此例華山盡革。若果老年修行者，不攢單資，隨緣共住。

三者·諸方叢林多安化主，廣給募疏。方丈讚美牢籠，執事訊勞趨敬。故令矜功欺眾，把持當家，大錯因果，退息檀信。今華山不安一化主，不散一緣簿。道糧任其自來，修行決不空腹。

四者·諸方出頭長老，一居方丈即設小廚，收積果品，治造飲食，恣意私餐。若愛者有分，餘莫能嘗。媿衆之名不均，設齋堂之位懶臨。今某三時粥飯隨堂，一切果品入庫。若檀護進山賓主之禮難廢，此則不為偏眾。

五者·諸方堂頭莫不分收檀施，香儀即入方丈，齋資乃送庫司。此謂共中分二。設若單供香儀，款客出於常住，銀錢蓄為已有，累當家七事之憂。不思常住屬我，我物盡是常住。今某緣雖未臻，預革於先。凡有香儀，總歸常住。若是私用，進出眾知。

佛藏經云，當一心行道，順法相中，減一分福，供諸一切出家弟子，亦不能盡。

論語云，君子謀道不謀食，俗人尚如是，況出家之士乎。

六者・諸方帖報傳戒，或二七，或一月，來則必定攢單，去則普散化疏，借斯貿易，豈真弘法。今華山聚不攢單，散不給疏，淡薄隨時，清淨傳戒。

七者・諸方大刹，各寮私蓄茶果，擺列玩器。豈但聚坐雜談，空消歲月。抑且論人短長，令眾參差。攢多益少，信施焉受，故今革除。凡同居大眾，若道友顧望，或交談尋訪，請至客寮隨便相款。一則常住不缺賓禮，次則於己面色生光。

八者・諸方堂頭慣行弔賀，賄送檀門。出俗反行俗禮，為僧不惜僧儀。因貪利養，佛制全違。今華山實則遠於城邑，又俱依律行持。篤信檀護，自然諒宥。

九者・居山梵刹，不類附郭叢林。柴米不無擔運，普務鳴梆齊行。若自安勞他，何名統眾。今某出坡不縮於後，諸務必躬其先。有病則不勉強，至老方可歇息。同居大眾，開除亦爾。

十者・同界大眾，俱遵佛制，皆去飾好，勿著蠶絲，勿類俗服。三衣不離，須染壤色。一鉢恆用，瓦鐵應持。遇午律無開聽，增修依教奉行。彼此策進，怠者隨勤。

識短之人應有此
慮。

余今以此十事為約，何慮華山不興。達師云，餘事或可暫更，其化主一事，斷不可少。今言一出難收，恐後絕糧，悔之不及。余云，某雖初入方丈，實是無緣，誓不例諸方熱鬧門庭，願欲效古人操履模式。香師聞言，昂然而去。達師不悅，嘆息而回。

▲禁上私鑿

先和尚在日有三太監皈依，孫太監號頓悟，劉太監號頓修，張太監號頓證，豫王渡江，逃進山中。先和尚未回，是達師懸像披剃。及至先和尚還山，彼等各住一房。於九月三十日，劉頓修私與香達二師等議，欲自房起鑿，俱已允之。十月初一日，請余至房喫茶，諸師先已在座，頓修向余敘說起鑿，謂香師等俱允，今對新方丈說之。余云，某既是方丈，何不同論，私先允已，後乃令知。今有三事奉告。一者，

先和尚在日，凡諸方請期，若有私灶鼎鑷之類，必令先毀，同一大廚，後乃赴請，不毀則不赴。今涅槃未滿四月，誰敢於本常住別房私爨，此欺先人，斷不可為。次者，必要起爨，待余死後，或可任為。二者，余有因緣別去，不居華山方丈，亦可隨諸師主持。若某住此山，豈忍頹廢此山。言畢、拂袖出房，香達二師無語，頓修媿顏失望，藉此因緣以為興律之端。

▲依制嚴持

諸同戒者為海潮庵同戒十二人，即是已請改法名常侍三昧老和尚者，可見當時諸事多方便。

一日集大眾於殿，請香達二師，余拜已，對眾白衣，某一往隨侍先和尚，是同諸師共為輔化，凡所行事，無不密先啟白，意欲更改之。曾承慈訓云，自律祖至吾，因律法中興，俱從方便，汝既志在毗尼，俟汝果日依制躬行。今某獨荷，主持在己，焉有知律而不行律者。今日告白之後，是制必遵，是法必行。三日後，達照師辭當家，頓悟發心監院，香師往常州天寧寺講經，諸同戒皆散，舊執事等十去八九。一不能如律躬行，二不能同眾淡薄，三不能出坡任勞。余亦不留。惟

一夢漫言 卷下

69

一夢漫言

70

百餘同志，皆奮發協助，願共持戒。

▲唱方結界

三人一壇

十月中、有求戒者二十餘人，鹽城縣龍沙為首，先依律唱方結界，後三人一壇受具。達照師及諸眷屬當面無言，退誦紛紛不已。謂受先和尚付囑，大更受戒遺軌，結界唱方，從來稀見，三人一壇，目未曾覩，以不孝罪加之。由未諳律，故出此言。余聞若不聞。一日達師閒步至方丈，緩緩勸云，藏中律部，若暇時請閱，以消白日何如。遂閱律已，知余所行有據，私反讚服，前誣盡止。

▲買田解冤

劉頓修為太監時，付銀四百兩予孫頓悟，買近常住田，作養老計。頓悟存心不實，以貴價買薄田，畝數不足，錢糧多賠。頓修恨極，備斧藏身，誓欲斫死頓悟。惡事將成，大眾驚怖。達師向余言之。余云，禱起蕭牆，常住即壞。幸而修塔銀有餘，與彼二人解怨，買為供塔香火。彼亦減價百兩，常住乃甯。

順治三年春，旗兵放馬喫麥，鄉民無知，將馬收去。將軍巴公令

師四十五歲

◆放馬激變 兵作叛逆擒之，死者大半，妻子田產一應入官，餘逃者有家難歸，各散四野。忽有為首者出，糾聚成群，假名借餉起義，實是侵害善良。達照師怕怖，領諸眷屬下山。

◆安居嚴淨 四月初旬，余思土賊雖亂，安居自恣，弛廢已久，今初坐方丈、白眾行律，既逢夏際，豈仍置之不行。故於四月十六日作前安居。比丘一百六十有零，沙彌八人，共一百七十二人，嚴遵律制，功倍尋常。

◆攝寇弭患 至五月二十、天未明時，土賊首張秀峯，領百餘人在外，山門一開，彼等擁進。向余言，此寺樓房頗多，廚竈甚大，借住幾日。余云，房灶果爾堪用，但有一事不便。一者，汝等取餉不予以，必要捉人弔拷苦索，眾僧觀之，云何下手。次則僧家與汝同鍋喫飯，官若察知，罪實難逃。聞妙峯大師初建此寺，皆是附近村鄉歡喜施工，搬運銅殿並木石等，其中亦有眾位父祖功德，今若毀壞，是毀壞自己福田，住處甚多，何不別去。如是再四卻之。乃云，且依師言，我等在外。不意

房僧克修，有兄在內，亦是賊首，彼私頻往相看。及問土賊行止之信，一言不吐，大眾憂愁，彼無忌憚。余白眾云，每人取薪一束，將克修焚之，以絕大患，保護常住。彼聞魂落閉房。其師繼賢涕泣跪求，願遂余教，懇免焚燒。遂呼克修至、與言，明午常住設齋，請為首者十人，不得多進，若依此則免。若人多進寺，及不來赴請，仍復治之。晚間集眾議云，明午土賊為首者至，內外諸人左右兩列，老者次後，少者向前，勿生驚怖，都莫作聲。余不言去則立，若言去俱退。惟留二十人，每席二人照應。到午依約而至，坐畢，大眾兩列。余云，眾位今日舉此事，因妻子眷屬被擄，家產田地入官，又是明朝子民，豈能甘心枉受，皆是不得已而為之。彼等聞言，人人淚下，謂師盡知。余即欠身，以手擊桌云，今請眾位赴齋，因銅殿勅建，龍藏欽頒，眾僧不能安樂焚修，豈忍廢其千年常住，此時亦是不得已而為之。彼見余如是，都皆失色。連聲應云，曉得曉得。知眾僧之中有文武兼全者，

師且不必動念，明早即便起營。余復以軟語安慰。彼別出寺，果於五更時起營。余防天明官兵即至，急令眾管事各執燈籠，處處巡看，若有燒爨餘殘柴炭，盡皆掃除，用樹葉蓋覆，有禽畜毛骨，細細拾取，投之深澗。天色將明，鎮江都統馬公帶兵到山，乘馬直入寺內云，查得土賊在此住有八日，為何容留不報。余云，既住日多，豈無燒爨柴炭，屠殺毛羽，食啖殘骨，請差人四看則知。差兵四看，回云、果無形迹，施銀五兩別去。由此亂信傳播諸方，擅越絕行，每日薄粥二餐，數朝油鹽不繼。土賊不時往來，同住大眾心神不安。余白眾云，今始安居，切莫怖退，豈無善神冥護。凡有兵馬及土賊到山，余自向前應答，不勞眾人回之。眾聞心定，仍復精修。

▲ 豹屋自恣

六月初，土賊大起，咸上華山。有在上園靜室住者，有在龍窟靜室住者，有在黃花洞靜室住者，有在凜性巖靜室住者，有在橋亭住者，有在廚後靜室住者，如此六處，皆是常住界內。彼等或有具柬相拜借

物，或倚賊勢著人索取，余獨向方便卻之。彼等若聞兵來，先即四散，若知兵去，復聚合之。余揣必有大害，遂領眾將諸靜室盡皆拆毀不存。七月十五日自恣於方丈中。時願雲公為西堂，遂作安居解制詩云，安居歲事久沈埋，我佛嚴規負冷灰，白首僧流無一臘，寶華律社臺重開。受籌恰應南參數，坐草猶存西國裁，自恣已圓佳話在，波離絕學吼如雷，是也。

▲ 一飯敗壞

常住

八月初稍靜，以常住事託監院頓悟照管，余在方丈樓禮佛。至十二日開窗看外，見一中年人，上著舊青衣，下露大紅色，廊下往來四顧。余即下樓對頓悟言，此是兵裝俗漢，到寺觀探，切不可留。頓悟私語巡照，此是患難中人，留過中秋，何處不行慈悲。余知，呼巡照訶責，彼人仰面視之。少頃百餘土賊，各持竹竿作戰器，豎立房簷，頓悟見已自怖。因是太監素有富名，畏其索餉，假作好情，煮飯留喫，邀買其心。余知下樓，土賊俱坐齋堂，盆筯已設，似不能止。向頓悟

操江，明官名，領江防事，別傳中丞，即巡撫江陳公，領兵出城，剿洗土賊，紮營東謝山頂。乃知笑者果是兵來探也。

▲清兵圍寺 聽。

十二日中夜，清兵百騎上山圍寺。大眾慌亂，無路可逃。天色明時，余向頓悟言，我是方丈，汝乃當家，此時有事，同要承當。若兵進寺，常住盡空，連累大眾。遂開門至銅殿台。領官兵問云，汝二人是誰。余答是方丈與當家。官臺先自投見，共到山門同坐。問寺內有多少僧，余答老少共住有九十四人。官言盡喚出來，若不出者，即係土賊。外有木瓦作人及雕匠在寺，頓悟一時呼出。兵中密鎖一土賊認人，彼被鎖者，經一晝夜，魂散心惛，口不能言，惟亂點頭。由是出一匠人，彼頭一點。將十六人屈為土賊，繩繫其頸，背縛而去。又餘六人以繩繫頸同至營中。官見如許俗人，恐有餘隱。二官領四兵，今

一兵把門，呼余與頓悟同進。其寮房有鎖者，以指破窗窺之。余決彼疑，即抒手扭鎖，開門示之。案上皆是經書，惟敷床榻而已，連開二三房亦爾，信無欺妄。仍有未開之房，官令莫壞其鎖。兵官出門坐已，對余云，有人報汝寺中隱藏土賊，大老爺令我等捉解到營，老少一箇不放。即令一兵乘騎押一僧後走。官自押余前行。余思寺內無人，兵亦無主，若眾兵擁進，則常住一物不存。因向官言，領兵者，出則先行統眾，回則在後鎮之。我是僧首，汝是兵官，應令兵押眾僧前行，爾我在後，則僧亦不少。兵亦不亂，兵官笑云，依汝所說。

▲平日修行

此時得力

行二十里到東謝山頂，進大營，見無數土賊，裸形捆綁。千餘鄉民，啼哭叫天。一兵執旗引余等蹲坐一處，將被冤十六人解上，少時復解下，在余等背後。兵言，眾長老俱要實說，若不實說，同此十六人一例誅之。言畢但聞響聲，十六人盡殺，餘六人獲免其死，戮者血濺僧衣。余謂眾云，汝等切莫慌張，人人一心念佛。若是多生定業，

今日必要酬償。若不在此劫數，自然解脫。平日修行，正在此時得力。眾皆依之，喃喃念佛。

▲臨難不失

僧儀

陳縣尹下來，單呼頓悟上去，拷審受苦，供余是方丈，差兵來喚。因思生死如漚泡起滅，臨難不可失其僧儀，緩步直上。左右兵眾刀皆出鞘，齊喊令跪。余正色云，身著如來袈裟，佛制不聽拜俗，豈跪求其生，故違於律，遂合掌鞠躬旁立。巴將軍指余笑，自摩其頂，樹一師身長大，頂有拇指，向敵將軍陳操江一公說滿洲話。通事對余翻云，巴老爺說你頂肉髻，聲如鉅鐘，巴將軍自摩與老爺頂同，是好和尚，不要你跪。操江陳公云，土賊久住華山，為其頂者，應亦頂何不星夜來報，擅自容隱。余云，華山雖高，頂有過路。若土賊上前道以上稱老爺，惟九卿及外任司人。至清時改稱大人。謂住華山。若來報時無賊可擒，罪反在己，非是容隱不報。今華山在目前，請大老爺觀看。操江公回首仰望，果有過山大路，謂云，此且不完。又問孫太監是明朝內官，私養土賊，心懷叛逆，汝必知情。余

一夢漫言 卷下

77

一夢漫言

78

云，孫太監是崇禎十七年來山出家，今作監院未及半載，但知他捨官修行，其存心好歹，此是密事，某何能知。操江公云，果然此是密事，諒汝不知，下去。余復如前緩步而下。

▲直人不說

虛話

上面又拷打頓悟予土賊飯喫。彼攀克修，兩人不認，即夾克修鞭撻。彼忍痛不過，又供余是方丈，為一寺之主，復來喚問。余謂眾云，此去恐不能再回，各人正念，莫因余驚懼。遂如前儀而上，合掌鞠躬立之。操江公云，汝寺中十二日予土賊東瓜飯喫，吾已有人在寺探聽，何得隱瞞。余見克修夾棍在足，頓悟綁跪於旁，即詞罵彼兩人云，明明十二日有百餘人來寺，實是喫東瓜飯，為何不認，有勞三位大老爺再三審問，自己受此極苦。操江公笑云，汝真是好人，向我直說。余云，老爺是問歷年以來喫飯，是單問昨十二日喫飯。操江公言，云何歷年喫飯。余云，周圍百餘里村鄉總名華山，寺中僧眾多，每歲夏秋收割時，必去各村募化穀麥，所以村村皆是施主。凡到寺來，不論人

之多寡，俱要茶飯款留。若不款留，下年則無穀麥。自有銅殿至今，年年如是，何止今年八月十二日一餐。彼來寺中又無弓箭兵器，知誰是土賊，誰不是土賊。操江公對巴廠二公說滿洲話已，通事向余翻云，三位大老爺說你是盲人，不說虛話，不空喫飯了，你下去罷。

◆行不亂步
面不變色

上面又審問頓悟常住所有之物，彼怕受刑，將田地山場一切盡報入官，言銀庫房是佛輝管，問彼方知。又來將佛輝喚去審問，彼答庫房止有銀三十六兩，錢八九千，官皆不信、大怒，捆打佛輝；彼不能答，謂方丈知之。縣尹下來喚余，巴廠二公見余往來數次，行不亂步，面不變色，向通事說。通事語余云，大老爺叫你坐說莫怕。陳操江公云，華山寺大僧多，日費不少，何故虛報止有銀三十六兩。余云，庫頭怖畏，說不明白。復問余云，實有若干。余言，我本師三昧和尚，因緣最大，王侯宰官皈依者廣，銀兩極多。為人解脫，不蓄分文，處處修寺造佛。末年又改造華山，銀錢用盡。去年閏六月過世，我等弟

子薄福無緣，錢糧稀少，僧眾又多，常住缺用，有青馬一疋賣予南京織造府車公，得價銀五十八兩，昨八九日用出二十二兩，今故止存三十六兩。大老爺若不信，可差人去問車公，則知虛實。巴廠陳二公自相說已，又皆點頭。通事向余言，三位老爺說你不虛，不去問車公了。遂解佛輝綁繩。又喚玄文繼玄上去。操江公言，訪得你兩人同克修，是本地人出家，乃華山房頭，可綁起。操江公對余云，此四人事，與你無干，下去。余不敢回首再視，復往下、同眾共坐。

◆黑旗改綠
旗

至正午時，日色蒸烈，無樹可蔭，大眾久坐且飢，人人汗淋難耐。倏爾烏雲覆頂，猶張傘蓋，四邊仍舒日光，天色已暮，有一執旗兵至，呼云，眾長老可隨我來。余謂將去臨刑，眾皆失色。兵營中亦有善人，合掌歡喜唱言，諸師汝等得生了，先是黑旗守之必死，今換綠旗相引，莫怖。仰面視之，果是綠旗，眾心乃安。

到一山坡下坐已，數十兵圍看，對大眾云，今日若非這方丈師，

◆持戒人不
用殺器，飯同
食

往來訴辯分明，與三位大老爺有緣，不然，汝等皆不能活。一兵近余云，汝勞苦一日，且歇息片時，將腰間弓囊解予作枕。余云，此是殺器，持戒人不用。又一兵云，汝飢了，將隨身一乾餅奉之。余接餅擘碎散眾。彼云，汝自喫莫分。余云，共住修行者，飢則同飢，食則同食，況今在患難而不均耶。兵俱讚歎，議云，我等可往前村造飯，明早送來。至中夜口甚渴，望坡下有一小水池，俱奔就飲，味甘且涼，天明見是一牛臥穢塘。

考別傳云。將軍等欲殺監院孫內監房頭克修三
人，師爭之曰，罪在寺主，願勿累他人。將軍益
殺。並釋不

日色出已，兵來喚至中帳，操江陳公謂余云，汝是修行人可住華山，領眾回去。余云，今某不住。操江公謂大眾云，彼既不住，汝眾中別舉一有德者。眾齊答云，惟此方丈住得，別無人住。陳公笑云，我說汝住，眾亦舉汝，為何前住今卻不住。余云、前住者，因先師棄世，塔未造完，若土賊亂即捨去，諸方責其不孝，故爾不去。今不住者，一百餘僧被屈捉來，幸三位大老爺明察免誅，已是再生，今華山

◆眾舉住山
寺產悉復
官為護法

已成難地，倘土賊依舊過山往來，有人又報藏隱，眾僧豈復坐待其死，故爾不住。縱塔未完，亦無不孝之罪。操江公云，不須慮後苦辭，巴廠二位老爺同我為護法，此華山即是本朝香火，此後并無兵到。若有兵及餘人到寺侵害，汝但送一字帖來報，吾即擒斬首，明日給示到寺張挂。余云，今奉命去住，孫太監將常住田地山場一應所有，盡報入官，非彼私產，懇乞還僧。操江公歡喜，一切給還。余與大眾領謝回山。

◆陳道人與
香師

及至到殿拜佛，不覺悽慘俯地，淚傾不止，何緣復瞻金容。山下嚴卷村陳道人，是皈依弟子，聞十二日夜，清兵圍寺，將僧盡捉往營，甚是憂慮。十五日，欲上山探看。彼子姪相勸，此時兵營還在東謝，偏山多橫死屍，路絕行人，且勿速往。彼云，弟子知師有難，豈忍坐視。故於午間到寺，見僧放回，問敘其由，彼心悅歸。香閻黎師在鎮江上方寺起期，純之弟兄去買香燭，奔至上方借宿。香師云，華山有

事，莫連累我期場，可往別處宿。純之弟兄含淚而出，於十八日回訖之，大眾聞已，無不嗟嘆。余云，華山是先老人全身窄堵，不但聞難不憂不問，抑且見生者不憐不留，吾香師是何心哉。彼陳道人是何情歟。

▲詰奸

半月後有一壯漢，作營伍莊節到寺。大眾已是傷弓之鳥，見俱驚怕。余近前以輕語問彼，彼云，操江大老爺處、差來取馬。余云，寺中果有一好馬，任爾騎去，彼聞心喜。余復語云，馬今予汝，可有憑據否。彼於腰間取出一小帖示之，見非殊筆，乃是赤土。接帖在手，即大叱云，汝是誰黨土賊，敢來寺中嚇詐馬足，豈不聞巴厥陳三位老爺，作華山護法耶，鎖起送官。彼即跪下，叩首求放。謂我不肯來，是我們為頭者張崑叫來，大哭不止。忽天雨淋漓，余復憐之、語云，今且放汝去，若再如此，必定不恕，予汝草鞋一雙，傘一把，速去。彼脫皮靴，穿草鞋，冒雨飛走。自此華山太平，土賊絕迹。

一夢漫言 卷下

83

一夢漫言

84

師四十八歲
第三次去華山
▲建木戒壇
受具

當時無有人提議
令眾作經懺以維持常住者。
案順治七年，師四十九歲，此依卷上所記二十五歲二十七歲二十八歲三十歲三十二歲之文，推算而定也，今云五十歲，則前後文互抵牾，考諸別

順治六年二月間，達照師之徒有一二人，余是教授，彼故侮僧規，師縱不訓。余遂下山渡江，欲上北五臺。行至滁州關山，遇當家湛一留住，乞求受戒。願雲公是先老人披剃受戒弟子，余亦是教授，在山學律，集眾影堂，誠責眷屬。語達照師云，見和尚是先老人面囑繼居方丈，又從死難中保全叢林，理當遵規聽教，依止修行。何以抗拒觸姻，自壞門庭。今得罪方丈，即是得罪先老人，親書揜條驅出不法者。達照師偕離言大德至滁關，接余還山。復從嚴整律規。始建木戒壇受具。大眾不減二千指，日食僅餚數朝之糧，雖然如是，亦未斷餐。

順治六年冬，有甯國府長生會主人來請，余允再議。七年，是余五十歲，四方檀供不寡而至，諸刹耆宿相愛而臨。有覓心師是先老人披剃，為余受具尊證爭居方丈。四月十五日早，余鳴鉦集眾於方丈，請覓心師至。余白云，自古方丈請有德者居之，某德涼不堪據席，今憑眾將常住進出錢糧，算明交掌。所存米三百餘石，銀一百餘兩，錢九

傳己未示寂壽七萬有零。取五萬二千散眾。庫房所積油鹽果品等，足用一年。余拜覓十九以逆推之，與今文五十歲相合，是是否有誤，後賢幸更詳之。今且依卷上諸文為準定，判順治七年四十九歲。

師之後，即詣東樓，目不顧內。次日十六日，與大眾作前安居。於十七日、上供辭先老人塔。律中有難緣聽移安居。與眾言，明早往甯國府長生會安居。大眾來曰，俱欲相隨出山。余言，華山乃先老人改向中興，且復涅槃建塔在此，是我律宗祖庭，余願恆為灑掃侍者，柰何因緣如斯，今與大眾議之。若肯代余守祖庭焚修者，請立於左，不妨後會未遲。若必欲相隨者，可立於右。眾聽依言兩分，其隨行大半，有一百二十餘人。十八日天明，副寺履中，送銀三十兩為路費，余笑不納。彼云，此是和尚香儀，非供眾物。余言，一交俱交，何容分別。用早餐已，遂出山。行老蓬橋遇張道人，邀請用齋，備船相送。宿下

▲長生會安

居

關二忠祠，當家者是戒弟子，留住三日。善信皈依，送米共四十餘石，香儀聚有百兩。買舟逆流而上，四月將盡方到甯國，主人相契。

五月初間有二三弟子，從華山後至，傳說云，余下山後，句容縣

第四次去華山靈峰宗論中，有寄復陳旻昭五書，又六帙壽序一函，師五十歲時，第五十一歲時，住山感化如是，乃法道大興之兆也。

▲住山感化

公，聞知覓師爭居方丈，余讓出山，呼覓師往龍潭下院訶罵，限半月內請余回山。續後復有陳旻昭護法，進山禮佛，慟哭語大眾云，山中和尚去已，叢林頓敗，其禍源，非覓心一人，皆眷屬挑唆起事，理應送之有司，且暫寬恕。吾既為護法，必先護僧，擇期親往宣城接和尚。七月二十一日，陳護法到宣城，敘說入山及相接因緣，余心媿感護持。二十四日命大眾登舟，余同陳護法陸返，二十九日到江甯。次日覺浪和尚及陳旻昭諸護法同送進山，至范家場夜暮，村民聞余回山，男婦競看，餘執炬相送，光同白晝。覺浪和尚大笑奇哉，語諸護法云，見

▲回山整飭

次日余呼在山舊執事，議設齋謝諸護法。問及常住所存之物，監院若見答云，銀錢俱無，米僅數石，庫房一空。余嘆云，吾離山未及五月，常住云何致此。若見言，和尚去後，山中不似律堂，大眾欲散。覓師每日厚供，所進既無，所存故盡，猶飲死水而乏活泉，故致於此，

某不能作主。護法聞已，皆攢眉不悅。余云，此番還山，與鄉從兵營還時大相迥別，且隨緣去，無勞為憂。遐邇乞戒者漸廣，余白云，山中淡薄，若添人、但添水，無米可加，不能甘此者，請往他處。都願在山，一無別往。於八年始，每逢冬夏，內外大眾共聚一堂，七晝夜念佛不輟。仍粥結午，更無增易。七月十五日，依經供盂蘭盆，隨其方丈所有，普散大眾，以報父母深恩，立為恆規。

順治九年，江南蝗旱，寸草無收，人民飢饉，村莊老少男婦奔山求食，非乞丐之比，亦雜有田地者在內，動止二三百人，百姓減口以周濟之。一日午間數倍尋常，阻塞殿庭之內。余遂行權以開示之云，汝等今日不得已登山者，人人當觀往因，為前世不信三寶，慳貪不肯惠施貧苦，所以招報如是。今化眾僧，施汝等每人三文錢。吾復親至汝等前，每人施五錢一文，皆要口中念佛，雙手奉之，為汝等供眾，植清淨福田，當來離貧窮苦。如是化時，佛聲震吼。即掃倉煮飯，隨

卓哉

一夢漫言 卷下

87

一夢漫言

88

量飽餐，念佛而去。常住無隔宿糧，欲次早惟燒白水過堂。晚間有江甯黃君輔居士，送米十石到山。

師五十二歲

十年二月中，楚漢陽府尼心聞，年五旬，志在持戒，同徒等九人，一帆不憚險遠，十眾登山，乞求安居三月。供米六十石，銀二十兩。觀彼意誠言切，遂憐愍許之。於設齋日，不肯入堂禮拜。齋畢集眾，呼彼語云，汝發心遠來學戒，為何不進齋堂禮僧。律制比丘尼縱年百歲，當禮初夏比丘，今自大慢僧，非學戒者。彼云，某在楚中，若有善知識處，俱往設齋，方丈皆以客禮相款，並不禮拜。余云，彼貪圖利養，敗壞法門，凡見有因緣尼，敬如生母，以望更得厚供，是獅子蟲，非真善知識也。吾華山今雖淡薄，寧絕糧斷餐，必不敢違制邀利。今日所設之齋，作常住自用，其銀還汝，米在下院，可將別去。彼作無明會，接銀領徒即下後山，歇出水洞靜室。有弟子古潭，入室白云，彼尼遠來，常住空虛，和尚且方便攝受，一則不退彼心，次則大眾有

◆修般舟常立三昧兩度
師五十四歲
◆撰集毗尼垂化無盡

半月之供。余正色云，但肯真實修行，大眾自不懸鉢。樹立法門，正在淡薄時操履。律師行律，豈見利而違聖制耶。古潭媿顏，作禮而退。至三日後，心聞復領徒上山，齊跪方丈門外涕泣，謂在楚朦朧如此，實非自大慢僧，懇和尚慈悲容憲悔，所有言教，盡行遵依。諸首領為其拜求。由是令在鹿山莊，結界安居。遇闍黎等，半月往彼教誡，為講本部毗尼。因此發起撰集教誡比丘尼正範一卷、流通。

八月初旬，有後堂會一，是楚人，久在禪門，入山依止學戒。山中曬藏，會一翻般舟三昧經，次日白余，謂藏中般舟三昧，乃淨業要宗，最屬難行。余云，吾昔在北五臺，亦聞善知識開導，不坐不臥，惟立九旬。後住此山，閱南山道宣律祖行集，宣祖恆修，自後行者稀少。捨得一身自然行得。遂擇八月二十日、就方丈效修九旬。願踐祖迹，謝事人關，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出足。於十二年秋復修九旬。自慶何緣兩植淨因，但媿障重未獲深益。至於依制更權，如法嚴持，撰集

卷下

89

一夢漫言

90

毗尼，辯謗流布，一切化導因緣等事，與夫建戒壇垂後範，置田山供眾僧，諸凡鉅細修造，皆以補先老人故向未完之局，用報得戒法乳之恩。是余數十年苦心鐵脊支撑法事實事，不辭繁費，對眾道出。其離言闍黎，並久隨諸大弟子等，悉知悉見。然一切有相、皆歸於幻，由後思前、此猶一夢耳，故題為一夢漫言。仍系以偈。偈曰，一夢南來數十秋。艱危歷盡事方休。爾今問我南遊迹。仍把夢中境界酬。

一夢漫言 卷下終

寶華山見月律師年譜摭要

甲戌九月，依一夢漫言及別傳據錄，惟舉梗概，未能詳耳。漫言上卷自記年歲數處，可為依據。今編年譜，準此推行。下卷謂順治七年五十歲者，或有舛誤，以彼後賢改訂焉。晉水尊勝院沙門亡言。

明萬曆二十年壬寅一歲

是年三月二日師生。師姓許氏，名沖霄，雲南楚雄府人。舊籍江南句容。遠祖某，於明洪武時，從軍開滇黔，以功世襲指揮，遂家焉。父鰲昌，母吳氏，夢梵僧入室，寤而生師。

是年，古心律祖六十二歲。三昧律師二十二歲。顥慧大師二十四歲。薄益大師四歲。

萬曆四十三年乙卯十四歲

雙親相繼棄世，二弟幼小，由伯恩裔教誨。伯父年老無子，欲使師襲職為指揮，師不屑也。師善繪大士像。是年十一月，古心律祖示寂。

天啟六年丙寅二十五歲

性好遊覽，往金沙江，遇蕭聞初，同往浪穹，晤楊紹先，居蕭園。

天啟七年丁卯二十六歲

崇禎元年戊辰二十七歲

十二月聞伯父逝，發心出家，易道士服，更名曰真元，號還極。除夕夜，夢為僧形，自思後必為僧。

崇禎二年己巳二十八歲

仍居蕭園。

崇禎三年庚午二十九歲

正月往三營，主龍華會壇，齋僧，每日千餘人。始晤成拙，由是以為僧友。會將畢，仍返浪穹。

崇禎四年辛未三十歲

馬。三月移居劍川州，赤巖書室。六月獲讀華嚴經，急欲披剃為僧。八月朝雞足山。九月到落

崇禎五年壬申三十一歲

十月依亮如老法師披剃，名讚體，號紹如。成拙來。

崇禎六年癸酉三十二歲

正月往饒慶府，四月離師，往參三昧和尚受戒，與成拙同行。十月至湖廣武岡州止水庵，遇冬。

崇禎七年甲戌三十三歲

四月往寶慶府，參顥慧大師，深蒙獎勵，誠勉當效大師操履。冬到南京，往山學禪房嚴呴。

崇禎八年乙亥二十四歲

三月到五臺，始見二昧和尚，遂至塔院寺，過冬。

崇禎九年丙子二十五歲

七月離五臺，改號見月。九月到江南，住鎮江甘露寺過冬。

崇禎十年丁丑二十六歲

二月到海潮庵，四月依二昧和尚受戒，八月任西堂，始閱律。

崇禎十一年戊寅二十七歲

熏教授師授紫衣，是冬，熏師示寂。

崇禎十二年己卯二十八歲

正月侍二昧和尚返石塔庵，至龍潭，阻風三日，和尚登華山，發願重興。二月始任教授。四月和尚入華山，囑任監院。九月成拙到華山受戒。

崇禎十三年庚辰二十九歲

四月因達照師瞋怨，下山，往無錫，旋歸華山。

崇禎十四年辛巳四十歲

華山寺宇，方向未合，故爾常住不興，乃改向移轉。卸瓦運磚，一一莫不以身先之。

崇禎十五年壬午四十一歲

因前殿香燈行非法事，眾皆云可怒，師下山，十月往黃山。

崇禎十六年癸未四十二歲

三月返華山。

崇禎十七年甲申四十三歲

弘光元年乙酉四十四歲

在嘉興募資，欲為和尚建壽塔。六月和尚疾，和尚歸華山。閏六月四日和尚示寂，囑繼法席，立十約，大眾不悅。十月集眾告白，將遵制行法，三日後，達照師辭當家，香師他往，諸同戒皆散，齋執事等十去八九，惟百餘同志奮發協助，願共持戒。

清順治二年丙戌四十五歲

始行安居。八月清兵圍寺，盡捉僧徒，翌日放回。

順治四年丁亥四十六歲

順治五年戊子四十七歲

順治六年己丑四十八歲

二月達照師之徒，有一人故侮僧規，達照縱不訓，師下山，欲上北五台，至滁州，遂歸。

順治七年庚寅四十九歲

四月覓心師爭居方丈，師下山，往甯國，七月歸山。
是夏薄益大師、重治毗尼事義集要成，并予師書，讚歎弘律。

順治八年辛卯五十歲

順治九年壬辰五十一歲

順治十年癸巳五十二歲

八月行般舟三昧九旬。

順治十一年甲午五十三歲

順治十二年乙未五十四歲

是秋，復修般舟三昧九旬。

康熙四年乙巳六十四歲

是夏，毗尼作持續釋刊行。師所撰述，尚有大乘玄義，毗尼止持會集，黑白布薩，傳戒正範，及僧行軌則等。

康熙十二年甲寅七十二歲

撰一夢漫言。

一夢漫言 卷下終

95

一夢漫言

96

康熙十七年戊午七十七歲

歲晚，示微疾。

康熙十八年己未七十八歲

正月既望，力疾起視，諭弟子曰，勿進湯藥，更七日行矣，至期端趺而化。即正月二十日也。壽七十八歲，別傳作七十九歲，臘四十八，荼毗，得五色舍利。

附錄古心律祖三昧律師略傳

釋如馨，字古心，姓楊氏，溧水人也。少即信佛。年四十一乃剃染，步禮五臺，乞文殊授戒。見一老嫗，形枯髮白，授敝伽黎，竟去。頃復呼曰：比丘比丘，文殊在茲，馨方驚愕，已失所在，如夢初覺，頓悟戒旨。爾後南旋，中興戒法，人咸謂優波離再世。明神宗，復延至五臺，為開皇壇說戒。敷座之日，祥雲盤空，帝心悅豫，賜號慧雲律師。以萬曆四十二年示寂。帝命圖其遺像，供于大內，并題贊曰。瞻其貌，知其人，入三昧，絕六塵。昔波離，今古心。元季以來，律學荒蕪，及馨乃復弘揚，世稱中興律祖云。

釋寂光，字三昧，姓錢氏，廣陵人也。年二十一出家。初從雪浪，習覽首教觀。後依古心受戒，遂精毗尼。弘傳諸方，如一夢漫言記載，學者可披尋焉。

一夢漫言隨講別錄（名義甚繁。不及詳釋。俟後增補。或有誤釋者。亦俟後訂正也。）

漫（隨意也。）千華（三昧律師傳云。師至華山。開千華大社。約指華也。寺名隆昌寺。相傳為梁詒公道場。明妙峯大師重興。奉旨建銅殿。）管城子（筆之別稱。）造化（創造化成也。）凹（衣交切。低也。）瞪（泄衡切。直視也。）咽（聲塞也。）荷（上聲。）銜（矜誇也。）石（量名。十斗為石。）陌（市中街也。）鳩（集也。）指（計人口之數。猶動物之稱若干頭也。）倩（清去聲。請人代作也。）蔚（音尉。草木盛貌。）幢（旗竿也。）庠（鄉學名。）又手（拱手也。）谷（山中低下之處。）絆（音半。繫足也。）造次（急遽也。）剋期（約定日期也。）六味（苦酸甘辛鹹淡也。）玷（點去聲。辱也。）迢遙（遠隔也。）江湖（流浪四方也。）耑（與專同。）跼蹐（行不正貌。）拭（武粉切。拭也。）咽哽（音噎梗。悲嘆而氣結喉塞也。）巒（音鑿。小山而銳也。）瞰（坎去聲。俯視也。）憩（本作憩。音契。休息也。）壩（音霸。堤岸所以止水者。）酋（齊由切。魁帥也。）凌（音陵。山高貌。）簷（音簷。竹名。）蔚（翁上聲。蔚蔚者。草木盛貌也。）嶒（音層。高

也。) **跣**(蘇典切。赤足也。) **踝**(音跨。人足左右骨之隆起者。) **柱**(音主。) **跋**(補火切。) **繭**(足傷皮皺也。) **叱**(蚩乙切。大詞也。) **赧**(乃版切。慚愧而面色赤也。) **俛**(同俯。) **藩**(保衛也。) **孤舟等十字**(古詩句。) **眇**(音鮮。少也。) **疋**(同雅。) **誠慎**(慎禁戒詞。) **骨氣**(風骨氣概。) **坪**(音平。地平處也。) **猖獗**(音昌厥。勢盛也。) **靡**(無也。) **差**(宮中差役也。) **蛀**(音主。蟲喫也。) **齧**(音躡。齧菜也。) **等韻**(康熙字典卷首所載。) **閹宦**(宮中太監也。) **激湍**(音擊貪。水流急也。) **滲**(森去聲。微漏也。) **長行**(長者。遠也。) **晉**(山西也。) **燕麥**(俗名野麥。北方多種之。) **叨**(音滔。濫也。) **驟**(音螺。) **啾唧**(細碎之聲也。) **嬸**(昔也。) **庇**(比去聲。覆護也。) **坎坷**(行不利也。) **母難日**(難去聲。調己生日。為母難日也。) **杠**(車上聲。) **燒**(與擾同。) **齋**(牋西切。持物也。) **孝衡鈔**(宋遇榮鈔。以釋唐圭峯王蘭益經疏。) **肯首**(即是首肯。點頭以示允許也。) 卷上畢

襯(音蘭。金襯者。以金縷織成也。) **股肱**(肱。姑薨切。喻大臣能輔佐君王也。)

瘞(音翳。埋也。) **忝**(天上聲。謙詞。) **涼**(薄也。) **僭**(尖去聲。冒作過分之行為也。) **僧錄司**(僧官也。) **顧命**(天子之遺詔也。) **廡**(無上聲。廊也。) **僉**(音篆。皆也。) **斬**(音其。) **岑**(山小而高也。) **園圃**(草舍也。) **大行皇帝**(皇帝初喪之名稱。指崇禎也。) **弘光皇帝**(繼崇禎即帝位。僅一年耳。) **淵**(同浙。) **懸解**(字義未詳。或是用孟子。解倒懸之義。倒懸。喻困苦之甚也。解。釋也。後賈幸更審之。) **繳**(吉了切。還也。) **唆**(音梭。諷使為之曰唆。) **化主**(以往各處募緣為職務。) **募疏**(緣簿也。) **七事**(或即是俗語所謂。閑門七件事。柴米油鹽醬醋茶也。) **賄**(音悔。贈送財物也。) **操履**(謂素行也。) **鼎鑄**(鑄音錚。鼎鑄皆古器名。今借以指茶爐等也。) **諱**(音非。背後反對之言。) **蕭牆**(至近之地也。) **弛**(音始。放也。) **澗**(間去聲。兩山間之水也。) **勦**(音抄。滅也。) **鞘**(音尚。刀室也。) 卷下畢 甲戌九月十二日錄記

跋

彌年、負笈燕京，就讀于中國佛教學院。課暇、恆至圖書館，偶檢目錄中，有一夢漫言一書，借閱反覆，不第其意義足以風世勵俗，且文字質樸流暢，膾炙人口。從而對見月老人之操行，無限欽佩，感動之深，至於潸然淚下。丁亥春，詣青島，依止倓虛大師。師示眾，亦恆以見月老人為榜樣，訓勉學人。時湛山印經處，已據弘一律師手校本，將一夢漫言印行，師並極力推重是書，令人閱讀。戊子春，大師由長春回湛山，徇大眾請求，講述其平生事迹，由大光記述，纂成影塵回憶錄上下兩冊。最後一章中，曾將見月老人及其一夢漫言，寫專文一節介紹，以法後世。甲午夏，大師駐錫香江，值八十誕辰，眾以印影塵回憶錄為紀念，書出後，多人因讀回憶錄，仰慕見月老人之為人，並思一覽一夢漫言，如是來函索閱者不知凡幾。初時、由青島寄來若干本，轉寄海外，嗣以存書贈罄，海外又

跋

101

一夢漫言

102

無流通，致後來索閱者均感向隅。以是因緣，今春發起重印，依前湛山版為底本。原本為弘老眉批，無句讀，亦無段落。今藉重排之便，用三種句讀標點。復依文意長短，析為段落，並由原文內提出數字作標題，用小字比弘老眉批低一字排於眉首。第一字上面，並以符號簡別，以示不淆。付梓之際，獲諸善信資助，得以刷印圓成。今人持身無度，怠汎成性，則是書之流通，當於世道人心，有莫大裨益也。

丙申重陽節日大光敬跋